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7期

529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六條。……………1
- 考試院函：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請查照。……………2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6條至第11條，定自同年3月14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同年4月2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2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定自同年3月26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5

行政規定

- 考試院令：修正「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5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第8條、第16條修正草案。……………6

命令

總統令2件。……………7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7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2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2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2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3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3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4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25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11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11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12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12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12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9901號

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

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六條。

附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

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六條

院 長 關 中 請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文

第四條之一 為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各種考試之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報名表件，經掃描後之影像檔，自榜示日起算保管六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各種考試報名表件及有關重要資料之紙本檔案保管，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試卷保管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各種考試送審之著作、發明、論文及有關重要資料之保管，除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09291號

主旨：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台內民字第10300871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業經總統本(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31號令公布，並提報本年2月27日本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請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8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2143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6條至第11條，定自同年3月14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同年4月2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26122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561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三、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五、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項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

第一項各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第四條 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初審並簽擬意見，陳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複審，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疑義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時，應行迴避。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為申請人現任機關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定准予全部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免試者，由本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二、經核定准予部分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免試者，由本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考試。

三、經核定准予報考者，由本部通知應考人參加考試。

四、經核定不合格者，應予退件。

前項審議結果，經本部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本部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考試類科表（修正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名稱	審議考試類科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事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等)、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師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2475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定自
同年3月26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院授發社字第1031300342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
考臺編字第10300022201號

修正「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

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一、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積極研究發展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之理論與政策，特出版《文官制度》季刊（以下簡稱本刊），作為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融合交流之平台。
- 八、本刊置助理編輯一人至二人，負責協助編輯相關事宜。

院 長 關 中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6日
部管四字第1033829404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第8條、第16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2條第2項。
- 三、本案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第8條、第1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3年4月24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人事管理司第四科承辦人陳彥壯（電話：(02)82366676，傳真：(02)82366679，電子郵件帳號：stro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038600號

特派詹中原為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042750號

特派伍錦霖為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4月3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79次會議)

洪寶林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4月10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80次會議)

蘇志翔 魏天賜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2年12月2日板榮人字第102000778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室專員，因認板橋榮家私下抽換其承辦之公文，涉嫌犯偽造文書罪嫌，向法務部陳情，經該部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偵辦。經新北地檢署傳喚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6日下午4時10分出庭。再申訴人以其涉訟係依法執行職務，於同年月4日向該家簽請准予公假2小時。板橋榮家以再申訴人係以告訴人之身分，經檢察機關傳喚出庭應訊，且該刑事案件與其職務無關，否准公假之申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榮家同年月30日板榮人字第102000843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次按銓敘部88年5月21日88臺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法定義務」，係

指：（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又據銓敘部前因另案指派代表於97年5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告訴人或告發人雖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之當事人，且該部上開88年5月21日函釋亦未將告訴人及告發人列入，惟告訴人及告發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時，如與執行職務有關，仍得給予公假。據上，公務人員應司法機關傳喚，基於法定義務，以證人、告訴人或告發人之身分，出庭作證或答辯時，仍須經機關長官核准，始得給予公假；非謂一經傳喚，即應核給公假。且如以告訴人或告發人之身分出庭，尚須與執行職務有關。亦即機關長官是否核給公假，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具有裁量權限；其裁量結果如未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板橋榮家輔導室專員，依該家輔導室職員職掌表記載，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16日至101年4月30日之職掌，係辦理善後業務（包括治喪會議、公祭、公示催告、死亡宣告及遺屋勘查等）及臨時交辦事項。嗣其因承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1年1月13日輔壹字第1010002938B號書函檢送該會於訪查板橋榮家、該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後，製作之「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專案訪查情形及建議改進」表，並請板橋榮家規劃對策，檢討改進，其執行情形將作為年終機構評核之重要依據一案，負有依限簽擬公文之義務，惟其未遵守文書處理手冊玖、文書流程管理、七十八、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基準、（一）一般公文、3.普通件應於6日內辦畢之規定（依同手冊七十九、規定，承辦日數不含假日），延宕公文辦理時限，迄101年2月20日（原簽誤繕為100年2月20日）始由輔導室○○○主任代為辦理。再申訴人因而質疑該家涉嫌私下抽換其承辦之上開公文，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向法務部陳情，經該部移由新北地檢署依法偵辦，該署以告

訴人之身分傳喚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6日下午4時10分出庭應訊；此有卷附新北地檢署同年10月30日刑事傳票及再申訴人同年11月4日簽等影本可按，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板橋榮家審認再申訴人係以告訴人身分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應訊，並非基於證人或告訴人兼證人之身分，且該出庭應訊，與其職掌並無關涉，爰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是該家長官基於職權所為之裁量結果，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該家人事室○○○主任故意說謊、恣意濫權，侵害其法定證人權利；本件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等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板橋榮家否准再申訴人102年11月26日下午公假2小時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民國102年9月27日桃女監人字第102030021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原臺灣桃園監獄，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以下簡稱桃園監獄）科長，於101年10月12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以下簡稱桃園女監）科長。桃園監獄99年12月21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51號令，審認其擔任該監調查分類科（以下簡稱調查科）科長及教化科科長期間，對屬員前教誨師○○○發生貪污案件等多項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之違反紀律行為，監督考核不周，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員所涉違失行為尚待查明之情形下，桃園監獄遽認再申訴人監督考核不周，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桃園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員所涉幫助收容人傳遞訊息、夾帶物品入監及接受幫派首腦招待飲宴之違法行為，經監察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法務部調查後，桃園女監102年8月5日桃女監人字第10203001790號令，以再申訴人任職桃園監獄期間，對屬員

○○○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女監同年11月1日桃女監人字第10203002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及桃園女監派員於同年12月26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再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關於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者，雖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仍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等，核予適當之懲處。
- 二、卷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6月20日99年度偵字第32576號與100年度偵字第12825號不起訴處分書，就被告○○○、○○○幫助收容人傳遞訊息、夾帶物品入監、允諾調整房舍及接受招待飲宴等行為，認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請法務部矯正署依法查處。案經該署以100年7月29日法矯署政字第1000118694號函，請桃園監獄依處分書所載內容，檢討○員行政責任。嗣該監於簽辦○員懲處案時，一併追究再申訴人監督考核不周責任。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前後經桃園監獄100年8月10日101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102年4月3日102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及桃園女監102年4月3日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擬不予處分，案經桃園女監函報法務部矯正署。嗣因法務部於102年6月28日將

○○○等4人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務部矯正署爰就桃園女監所報擬不予處分案，召開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擔任○員直屬長官約計2年1個月之久，對○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責，改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並函知桃園女監；該監於102年7月30日召開102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尊重法務部矯正署上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32576號與100年度偵字第12825號不起訴處分書、桃園監獄102年4月3日102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桃園女監102年4月3日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7月30日102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4月3日第10203008600號函、法務部102年6月28日法人字第1020851457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法務部矯正署102年7月9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700422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經查桃園監獄各科科長職司綜理科務，並應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所屬人員。各科職務分工，調查科科長之工作項目為「主管受刑人之入監指導，直接間接調查，身心狀況之測驗、指紋、照相分類、處遇之研擬、出獄後之調查聯繫、安置等有關調查分類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教化科科長工作項目為「主管本監受刑人教誨教育，累進處遇，假釋之陳報、文康活動、集會之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化之事項與臨時交辦事項」；此有調查科科長、教化科科長職務說明書及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之屬員○○○，自96年9月20日起至98年8月3日止，擔任調查科調查員，自98年8月4日調任教化科教誨師，惟仍續留調查科支援至98年10月26日止。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32576號與100年度偵字第12825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記載，○員自98年10月起至99年7月止，多次幫助收容人傳遞訊息、夾帶物品入監、允諾調整房舍及接受招待飲宴，經監察院主動調查，違紀事證明確，並經法務部移付懲戒。法務部矯正署派員於102年12月26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員上開違紀行為，按常理推斷，應具持續性；再申訴人自95

年5月25日起至99年7月19日止，及自99年7月20日起至100年9月15日止，分別任職桃園監獄調查科科長及教化科科長，其擔任○員直屬長官前後合計長達2年1個月期間，對其平時考核結果均為優良等級，卻未發現○員之異常情形，再申訴人未確實督導考核，應負監督不周責任，固非無據。

四、惟再申訴人於同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員在其擔任調查科科長期間，工作情形並無異常，○員下班後之行為難以考核，且此次發現之違紀行為，大多非發生於其擔任調查科科長任內云云。依卷附資料，並無證據足資佐證○員之違紀行為，係由調查科持續至教化科，自難認定○員之違紀行為，係自任職調查科期間延續而來。○員自98年8月4日起調任桃園監獄教化科教誨師，99年9月20日辭職，再申訴人係於○員離職前2個月，亦即99年7月20日始接任教化科科長。再申訴人對於○員發生破壞矯正風紀，影響機關及政府聲譽不良後果之情事，雖難謂無監督考核之疏失，惟得否以其前有近2年期間擔任○員之直屬長官（調查科科長），連同嗣後再任○員直屬長官（教化科科長）之2個月期間，合計2年1個月，即遽以論斷舉凡擔任○員之直屬長官期間，均應負監督考核責任，而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又案外人桃園監獄教化科前科長○○○（已退休），係○員於98年8月4日由調查科調至教化科擔任教誨師之直屬長官，期間近1年，因對○員未盡到監督考核責任，經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與○前科長均曾為○員任職教化科教誨師期間之直屬長官，再申訴人之監督考核期間與○前科長相較，顯然較短，服務機關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是否衡平，亦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桃園女監102年8月5日桃女監人字第102030017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2年11月21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94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據此，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項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故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或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救濟，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其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依臺大醫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契約醫事檢驗師，此有再申訴人99年6月21日與臺大醫院簽訂之臺大醫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臺大醫院審認再申訴人在該院誤將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之案件上，核有重大疏失並嚴重損害該

院醫療信譽，依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六）規定，以102年9月24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389號令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按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約聘或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23日航警人字第10200238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固得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如基於同一事件再行提起再申訴，則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第四分隊警員，因不服航警局102年7月26日航警人字第1020021384號令，審認其溢領101年年終考績獎金，經通知拒不繳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同年8月23日航警人字第10200238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同年10月29日102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11月11日公保字第1020012970號函，檢送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予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由其住所地之接收郵件人員簽收，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再申訴人仍不服上開航警局102年8月23日

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3日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據此，再申訴人顯係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依前揭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不受理。

三、又再申訴人103年1月3日再申訴書之請求事項欄係載明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以及航警局對其所提之返還溢領考績獎金行政訴訟，惟事實及理由欄均載明不服服務機關對於101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員額分配之處理情形一節。因與上開請求事項無涉，且再申訴人不服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業已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102年6月25日102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民國102年10月22日源國人字第10200031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富源國小）護理師。富源國小102年9月9日源國人字第102000261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收受花蓮縣政府101年9月7日府教體字第1010166430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公文）後，逾300日方簽辦，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蓮縣獎懲標準）四、（四）8.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富源國小同年12月9日源國人字第10200035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月1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7日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蓮縣獎懲標準四、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四）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予以記過：……8.稽延公務，情節嚴重。……」復按花蓮縣政府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二十二、規定：「各機關公文速別，分最速件、速件、普通件、特別件四種，其標準如下：……（三）普通件：不超過六日為限。……」二十三、規定：「各機關公文處理之時限及逾期積壓責任之議處，應依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規定辦理。（附件一）」及其附件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規定，承辦員辦理普通件公文，應於收文後16小時（即2日）簽辦敘稿，逾限5倍以上者，登記並予以記過。據此，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辦理公文如逾處理時限5倍以上者，即屬稽延公務，情節嚴重，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富源國小護理師，並於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即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兼辦文書業務，此有該校上開學年度級務、行政職務工作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系爭公文，係花蓮縣政府檢送101年花蓮縣校護協進會拜會該縣教育處處長有關推動學校衛生保健相關議題之會議紀錄，為普通件公文。系爭公文經富源國小於101年9月10日收文，此有該校收文章戳可按；該公文之承辦人即再申訴人，遲至102年7月12日始簽辦，此亦有再申訴人簽辦押署之時間可稽；又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曾於收受系爭公文後2日內簽辦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公文，已逾承辦人員得辦理時限16小時（2日）之5倍以上，洵堪認定。富源國小依花蓮縣獎懲標準四、（四）8.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將系爭公文存查處理，學校並未糾正，依花蓮縣政府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二十八、規定，不應逕予記過懲處云云。按花蓮縣政府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二十八、固規定：「發生下列情事經糾正再犯者，予以書面警告；如致延宕公文時效，則依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規定簽報議處。……（五）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者。……（十一）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而屬情節重大者。」

惟該要點二、規定：「各機關之公文收/發設置：（一）總收發。（二）單位收發。……各機關得依本機關之性質按實際需求，僅設總收發。」二十五、規定：「承辦人員對經辦文件，自收文起至發文止，應負文件全程各階段查詢之責，如查催發生困難時，應即簽報。」二十六、規定：「各機關主辦研考業務單位（人員），對逾期案件每十五天應列印事前檢查表一次，分別送各單位予以稽催，承辦單位仍延不辦理及未答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論，簽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為止。」茲以各機關之文書管理，係指公文收發、處理、稽催、歸檔之管理作業流程，其設置目的即在提高行政效率。再申訴人除係系爭公文之承辦人員外，亦為富源國小文書業務之主辦人員，自應同時擔負收發與查催職責。其於102年7月12日始簽辦系爭公文，且在此之前未有任何簽辦陳核之紀錄，此亦經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7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該校各級長官自無從查考稽核，遑論就其未簽辦系爭公文之行為予以糾正，再申訴人尚難以此作為卸責之理由。又其未依兼辦該校文書業務之職責，稽催辦理系爭公文於前，再以未經稽催糾正，認不應遽為懲處，顯無理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富源國小為系爭懲處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設置考績委員會予以審理，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卷查富源國小因職員人數甚少，已依前揭規定報請花蓮縣政府以102年9月2日府人訓字第1020160978號函同意免設考績委員會在案。況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富源國小 102年9月9日源國人字第10200026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2年10月15日北衛人字第10228650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衛生局）衛生企劃科技佐。新北市衛生局102年8月22日北衛人字第102252075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交代事項未依行政程序辦理，處事失當，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衛生局102年11月29日北衛人字第10231679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12月24日北衛人字第1023356578號函，補正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為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行政院99年1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一、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四、本手冊所稱文書處理，指文書自收文或

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分為下列步驟：……（二）文件簽辦：擬辦、送會、陳核、核定。（三）文稿擬判：擬稿、會稿、核稿、判行。……三十五、判行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三）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批示。同意發文，批示『發』；……。」據此，各機關公務人員所承辦之公文，應經有決行權責之主管判行後，始得發文。

- 三、卷查新北市政府102年6月6日北府研展字第1022004921號函，檢送「2013年六都友善家庭托育指數調查問卷」一案，請新北市衛生局依業務權責填列，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於102年6月13日下班前回覆。再申訴人係新北市衛生局承辦該案之人員，其彙整該局各業務科提報之問卷內容後，以102年6月13日便簽陳核；該便簽之內容三、記載：「擬奉核後以電子郵件回覆本府研考會。」經新北市衛生局局長○○○於102年6月14日批示：「請確認：一、疾管科其他預防注射預算不是亦應列入？二、食葯科幼兒園食譜？三、疾管科腸病毒防治算不算？」並經再申訴人之科長○○○於複閱時批示：「請儘速確認」。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25日始完成局長批示之確認作業，並以同日便簽，將更新後之問卷內容陳核，惟其於同年月21日前，已先將更新前之問卷內容，逕行回復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新北市研考會）。此有上開102年6月25日便簽上股長○○○加簽之意見及新北市研考會承辦人○○○同年月21日之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處理新北市政府102年6月6日函檢附之調查問卷案，將未經機關長官核定之問卷內容，逕復新北市研考會彙辦，有違文書處理規定，洵堪認定。新北市衛生局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擬102年6月13日便簽既經新北市衛生局局長核章，即已具備決行之效力；核判者及複閱主管均未批示重新陳核或退文，新北市衛生局核予其申誠懲處，欠缺正當性云云。茲承前所述，新北市衛生局○○局長於再申訴人所擬102年6月13日便簽，已明確指示「請確認」其所提三

點疑義，顯未同意再申訴人所簽陳內容，再申訴人自應依示釐清相關疑義後重新簽核。若如再申訴人所訴，○局長上開批示已具備決行之效力，非屬退文重新簽核，則再申訴人何以再於102年6月25日便簽向長官表示其已釐清相關疑義、問卷內容應否修正，而得繕發電子郵件予彙辦機關等問題。凡此均有違公文簽核之流程，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逕復新北市研考會前，已就相關疑義釐清向長官報告之作為。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衛生局102年8月22日北衛人字第102252075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10月9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69061號及第102316906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中和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和一分局）偵查隊。新北市刑大102年9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62165-6號令及同年月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62348-4號令，以再申訴人刑責區內，分別於102年2月5日及同年3月21日，遭他單位查獲民眾涉嫌經營六合彩賭博，認其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各該申訴函復，分別於102年10月31日（同年11月6日補正）及同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刑大102年11月19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76267號及同年月2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766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警局及新北市刑大派員於102年12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

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2件申誡一次懲處，分別不服新北市刑大102年10月9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69061號及第102316906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新北市刑大所為各申誡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及案情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前臺北縣警察局90年9月24日北警刑字第7202號函略以：「……三、職業性賭博為犯罪之根源及風紀案件誘因，為淨化治安及杜絕風紀案件發生，有關六合彩賭博（未符合職業大賭場）取締不力人員行政責任：警勤區警員申誡貳次、刑責區偵查員申誡壹次、主管申誡壹次。」又依考試院94年7月1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400055381號令修正發布，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之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原偵查員改置偵查佐。據此，新北市所屬警察機關各刑責區偵查佐，如經他單位查獲六合彩賭博，即屬執行取締之公務不力，應受申誡一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中和一分局偵查隊。其自101年10月16日起負責之刑責區範圍為新北市中和區○○里、○○里、○○里及○○里。新北市刑大偵查第四隊於102年2月5日22時在新北市中和區○○里○○路○段○○巷○弄○號○樓，查獲○○○○涉嫌經營六合彩賭博，新北市警局即於同年3月15日函請中和一分局追究相關取締不力人員之行政責任，並於文到1週內檢附懲處建議名冊報核；同年3月21日21時36分又經該偵查第四隊會同中和一分局在新北市中和區○○里○○路○段○○巷○號○樓，查獲○○○涉嫌經營六合彩賭博，亦經新北市警局同年4月12日函請中和一分局追究相關取締不力人員之行政責任，並於文到1週內檢附懲處建議名冊報核。惟中和一分局並未於期限內，將上開二案查處情形函報新北市警局；嗣該局再以同年7月26日及8月12日函催請中和一分局於文到3日內回復查處情形，中和一分局同年8月26日始將上開二案查

處情形函報新北市警局。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中和一分局偵查隊刑責區分配表、新北市刑大102年2月5日及3月21日搜索筆錄、扣押筆錄、同年2月6日新北警刑四字第1023126662號及同年3月22日新北警刑四字第102313325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新北市警局同年3月15日北警刑字第1023131698號函、同年4月12日北警刑字第1023136406號函、同年7月26日北警刑字第1023155351號及第1023155344號函、同年8月12日北警刑字第1023157302號及第1023157300號函、中和一分局同年8月5日新北警中一刑字第1024141215號及第1024141198號函、同年8月26日新北警中一刑字第1024143518號及第102414351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偵查佐，對其刑責區內涉有經營六合彩賭博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及採取有效防範處置措施，並予取締，致2度遭新北市刑大偵查第四隊查獲其刑責區內有非法賭博案件，顯示再申訴人未善盡刑責區之查察義務，核有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又職業性賭博為犯罪之根源及風紀案件之誘因，故為淨化治安、杜絕風紀案件發生，縱未符合職業性大賭場之六合彩賭博，亦要求警勤（刑責）區員警強力取締，並以查獲之件數計算其行為數，分別論處。此除有前臺北縣警察局90年9月24日函載明，並經新北市刑大代表於102年12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確認外，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新北市警局於該署函頒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之外，基於內部管理需要，另訂取締六合彩賭博之獎懲規定，該署予以尊重。據上，新北市刑大就再申訴人刑責區分別於102年2月5日及同年3月21日遭查獲經營六合彩賭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各核予其申誠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刑責區遭查獲六合彩案件之懲處規定，非以法律授權，而僅以前臺北縣警察局90年9月24日函為依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43號及第491號解釋意旨云云。按系爭懲處所依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已如前述。且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警察人員有執行公務不

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構成要件雖屬抽象概念，惟意義並非難以理解；而取締刑責區內六合彩賭博，既屬偵查佐之權責，其取締不力即屬執行公務不力，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不能預見之情形。況前臺北縣警察局90年9月24日函，僅係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及行使裁量權之行政規則，核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刑大102年9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62165-6號令及同年4月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62348-4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2年11月15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5040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日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稅務員，於102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前於任職期間，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至酒家宴飲作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5月6日97年度偵字第849號起訴書，以其涉犯收受不正當利益罪嫌，提起公訴。嗣臺北市國稅局97年6月2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7020886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涉足酒店等接受招待，享有不正當利益，影響機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一)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財政部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將再申訴人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2年3月15日102年度鑑字第12459號議決書議決再申訴人休職，期間6月。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收受上開議決書，並於翌日開始執行懲戒處分。再申訴人嗣以102年8月27日申請書，向臺北國稅局請求撤銷該記一大過之懲處並重為考績之評定。經該局102年9月25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41320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國稅局同年12月12日財北國稅

人字第10200545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月13日103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揆諸本條規定意旨，乃在避免「一事二罰」，既然「移送公懲會時」尚未作成議決，自不生與原懲處處分相牴觸之問題，僅有在同一行為經移送公懲會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議決確定者，同時存在針對同一事件處罰兩次之情形，原懲處處分方失其效力，此有公懲會97年12月1日臺會調字第0970002338號函及銓敘部100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03472521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且若「移送公懲會時」原懲處處分即失其效力，則公懲會為不受理或免議之議決，服務機關勢必須再重新為相同內容之處分，浪費不必要之程序。是以，在公懲會議決前，原行政懲處仍不失其效力，機關對受考人違失行為所為之懲處，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須俟公懲會對同一違法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議決，始失其效力。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3年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陳明，亦採同一見解，認為懲處乃係向後失效，自不生溯及失效或撤銷之問題。據此，臺北國稅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於公懲會102年3月15日102年度鑑字第12459號議決書議決休職6月之懲戒處分後，始失其效力。再申訴人訴稱應撤銷該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於法無據。
- 二、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國稅局對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既已失其效力，則對其97年年終考績應予重評云云。經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係臺北市國稅局98年2月27日98年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其受前開記一大過之懲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改列為丙等，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臺北市國稅局獎懲案件提案表及98年2月27日臺北市國稅局98年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北市國稅局以97年6月

2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7020886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係於公懲會102年3月15日102年度鑑字第12459號議決書議決休職6月之懲戒處分後，始失其效力。是該局依據該記一大過懲處，所為之97年年終考績評定，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北國稅局102年9月25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4132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撤銷記一大過懲處並重為考績評定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中興大學民國102年11月26日興人字第102060135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主計室組長，因不服該校以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起，推出「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之優惠措施為由，自102年11月起，由興大教職員工薪資內，分5期或一次全數收回100年6月至101年12月計19個月溢發之交通費，每月新臺幣630元，並以102年10月1日興人字第1020601059-A號書函，檢送「收回100年6月至101年12月編制內教職員工溢發交通補助費調查表」予校內一級單位，請各單位彙整該調查表後送回人事室彙辦。再申訴人知悉上函後，提起申訴。經興大以102年11月26日興人字第1020601359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102年12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興大102年12月27日興人字第10206014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卷查興大102年10月1日興人字第1020601059-A號書函，檢送「收回100年6月至101年12月編制內教職員工溢發交通補助費調查表」予校內一級單位，其目的係調查溢發交通補助費之收回方式，僅屬作成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程序，並非對再申訴人權益有所影響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2年10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581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教育部督學兼該部前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前中辦；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副主任，於91年1月22日起擔任上開職務，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教育部102年8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7684號令，審認其自92年2月11日起至97年1月31日期間，負責督導該部前中辦第一科業務，發生原國立臺南啟聰學校（101年2月1日改隸國立臺南大學，102年1月1日更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學生A女遭受性侵害之國家賠償事件，對於學校未設置校園安全措施、導師長期未批閱A女日記等違失，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依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及第6點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教育部同年12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851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及第6點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

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據此，教育部職員對屬員如有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教育部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自92年2月11日起至97年1月31日止，擔任教育部督學兼前中辦副主任，負責督導前中辦第一科業務期間，發生臺南啟聰學校學生A女遭受性侵害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教育部審認其對於學校未設置校園安全措施、導師長期未批閱A女日記等違失，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以致發生A女於94年及95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之情事，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與保護，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2月15日99年度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南啟聰學校應對A女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再申訴人未盡到督導考核責任，核有行政疏失。經查：

- (一)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特殊教育業務由第一科掌理，包含所轄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等相關業務，再申訴人擔任教育部前中辦副主任，主管中辦第一科、第三科、第五科、秘書科、會計科、政風科等業務，此有該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教育部前中辦92年2月11日教中（人）字第0920502182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任教育部督學兼該部前中辦副主任，該辦公室第一科職掌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既由其主管，則有關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務管理業務，即負有督導考核責任。
- (二) 依卷附監察委員高鳳仙與陳健民對臺南啟聰學校發生系爭性侵害案件，調查相關機關在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上，有無違失等情，作成之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核有下列違失：臺南啟聰學校長期未設置校園安全措施，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生該性侵害事件；案發後該校之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據此，教育部為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對於臺南啟聰學校之上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再申訴人當時擔

任教育部督學兼前中辦副主任，負責督導中辦第一科業務，該科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未設置校園安全措施，致生性侵害案件及事後之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等，未能導正及協助改善，再申訴人有疏於督導之情事，洵堪認定。教育部依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及第6點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學校未設置校園安全措施及該校教師長期未批閱學生日記，均屬學校自主管理事項範圍，非屬上級機關應負之監督權責或有替代督導權責云云。查教育部前中辦為臺南啟聰學校之督導單位，該校校園監視器及緊急求救鈴等校園安全設施之設置，雖係學校主管權責，惟於95年5月5日學校通報後，教育部未立即積極督導該校改善相關缺失，致該校遲至96年12月始加裝新化校區校園安全管制系統，97年12月始規劃於新化及臺南2校區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系統。另未確實督導該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致該校93年成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成員不符性別比例。該校於95年間處理本案時，亦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成員並無具性侵害案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等違失情事。嗣臺南啟聰學校雖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然又發生該校對調查報告，未依93年6月4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於該校性平會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後，學校應先為處理，再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該校未先處理即將調查報告違法逕送當事人，核有重大瑕疵。再申訴人身為業務督導主管，對於臺南啟聰學校系爭性侵害案件之善後處置，即負有監督考核之責。再申訴人卻訴稱該校臺南、新化兩區分治，乃肇生管理疏失之主因，其曾力主二校區合一並全力推動遷校計畫，曾於督導特殊教育業務期間，於上陳公文簽注意見，未見接受云云。惟經國教署人員逐一查閱檢視96年至98年間該校遷校相關公文檔案，並無再申訴人所訴簽注意見之公文。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又再申訴人訴稱，監察院調查報告之糾正結果，並未罪及再申訴人，未見

其有參與督導責任之行政作為，懲處令審認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認事用法有所違誤；國教署於擬議懲處時，事先並未通知其提出書面申辯，為事實之釐清，此與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不符云云。卷查監察院102年6月14日院台教字第1022430337號函，糾正教育部所檢附之審核意見，針對「調查意見三，糾正教育部，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之問題，於簽核意見欄指明「……五、本案亦未見教育部就A女遭性侵害案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六、仍續請貴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切實深切檢討，並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據此，監察院糾正結果雖未提及再申訴人，惟再申訴人時任教育部督學兼前中辦副主任，主管中辦第一科掌理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對該科所職掌業務，自應負監督考核之責。又查教育部於102年8月9日召開102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前，業先以102年7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14345號函請再申訴人提出書面說明資料，其於102年8月2日提出申訴意見；教育部另以102年8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19231號函，請其於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蒞會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未到場。此有上開教育部102年7月31日、同年8月5日通知函及再申訴人申訴意見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教育部102年8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76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2年11月1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280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司法院102年8月30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17644號令，審認其受託持特定案件傳票影本，向承審法官提出於開庭時曉諭當事人該案鑑定結果，並協助排定調解程序之請求，言行不檢，情節重大，依101年12月26日下達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2年11月29日名稱修正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

點)第7點第7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司法院同年12月12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314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101年12月26日修正下達之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2項規定:「同一獎懲案件,涉及不同官等人員時,由官等最高之處理權責機關一併處理之。……」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七)關說案件……,致破壞司法信譽,情節重大。……」次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請託關說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之司法案件或其他業務事項提出請求。」據此,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官以外之薦任官等人員之獎懲案件,由司法院處理之;同一獎懲案件,涉及不同官等人員時,由官等最高之處理權責機關一併處理之。該等人員如有關說案件,致破壞司法信譽,情節重大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審酌行為之動機等,核布記過一次或二次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地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於102年3月15日及18日因受該院薦任第七職等二等書記官○○○請託,為○員之子○○○(該院車禍過失傷害案件之被告)向承審法官○○○代為轉達調解意願。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18日持該交通案件傳票影本至○法官辦公室,向○法官請求於開庭時曉諭當事人該交通案件鑑定結果,並協助排定調解程序。○法官認為○員及再申訴人並非該案當事人或關係人,彼等行為涉及請託關說,爰依請託關說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向該院政風室辦理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經臺南地院政風室依規定對再申訴人、○員及相關證人進行訪談並作成查察報告，認○員請託再申訴人，就上開交通案件向○法官提出進行調解程序之請求，已符合請託關說處理要點第2點所定請託關說之情形，爰依同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提報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院102年5月13日102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行為時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對○員及再申訴人各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惟經該院院長○○○於同年月14日批示，請人事室及政風室蒐集相關案例及司法院獎懲要點相關規定之認定標準，供其審酌，嗣於同年6月3日提請該院考績委員會復議。該院政風室復於同年月13日接獲同案原告家屬來電詢問，為何上開交通案件前已於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調解3次皆未成立，原訂於同年3月19日開庭，卻於同年月18日臨時以電話通知庭期取消，並再次安排於同年4月1日至臺南市安平區公所進行調解，是否因同案被告父親（即楊員）係該院員工，而造成法官有所偏袒。原告家屬在言談中頗為憂心承審法官之判決將對原告不利，顯已對該院之司法信譽有所質疑。案經臺南地院102年6月18日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行為時司法院獎懲要點第7點第7款規定，對○員及再申訴人各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因○員與再申訴人分屬薦任及委任官等人員，臺南地院以102年6月19日南院勤人字第1020027722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層轉司法院處理。司法院102年8月27日102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對楊員及再申訴人各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臺南地院政風室102年4月18日簽及其附件、再申訴人涉及請託關說案查察報告、訪談紀錄及同年6月13日電話紀錄、該院○院長同年6月3日提請復議書、該院同年5月13日及同年6月18日102年第3次及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司法院同年8月27日102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受託持特定案件傳票影本，向承審法官提出於開庭時曉諭當事人該案鑑定結果，並協助排定調解程序之請求，致民眾質疑承審法官有所偏袒，顯有因關說案件致破壞司法信譽，情節重大之情形。司法院上開102年8月30日

令，依行為時司法院獎懲要點第7點第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曾向法官表明絕無關說意圖，僅係單純建議法官能否給予○員之子所涉交通案件有調解機會，以免除當事人奔波法院之苦，確無干擾承審法官對案件進行之程序，或影響當事人對司法信任之意圖云云。查再申訴人並非該交通案件之承辦人，亦非該案當事人或關係人，對該案自無主張或建議之適格或權利；且其於政風室訪談時，自承係受楊員請託，始於102年3月18日持該案件之傳票影本至承審法官辦公室，向其轉達於開庭時曉諭當事人該案鑑定結果，並協助進行調解程序，已符合請託關說處理要點第2點所定，不循法定程序，為他人對該院之司法案件提出請求之要件。再申訴人主張其上開行為係出於善意，惟其身為司法人員，自應知悉司法案件如有任何主張，應循法定程序為之，卻仍受託，私下為他人之司法案件向承審法官提出請求，自非妥適。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司法院102年8月30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176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102年11月19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54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中市稅務局）稅務員，於101年10月15日因病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另以照顧母親為由，申請自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侍親留職停薪，經中市稅務局102年1月15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30號令核准；嗣其侍親留職停薪事由消失，該局同年2月19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73號令，准其於同年3月1日復職；再申訴人自復職日起至同年6月3日止，除上班7.5日及請畢病假28日、事假4.5日外，其餘上班日均因請假未獲核准，亦未上班，經中市稅務局登記曠職在案。嗣中市稅務局審認再申訴人未於101年10月15日因病留職停薪期滿前，提出病癒證明申請復職，應即依法於同年月16日資遣，乃以102年7月30日

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71號令，撤銷該局上開102年1月15日令及同年2月19日令，並以102年8月2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76號函，撤（註）銷上開對再申訴人102年3月1日復職後核給之事假、病假及曠職登記。另以中市府102年8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57847號令，予以資遣，且溯自101年10月16日生效。再申訴人不服上開中市稅務局102年8月2日函撤（註）銷其事假、病假及曠職登記，於同年9月4日經由中市稅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移請該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稅務局103年1月3日中市稅人字第10201229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月6日中市稅人字第1031000008號函更正答辯書內容及補送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據此，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又公務人員自退休、退職或資遣之日起，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無依時上班之義務，自不生請假或曠職之問題。
-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中市稅務局稅務員期間，因延長病假期滿仍未痊癒，經該局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核准其自100年10月16日起至101年10月15日止，留職停薪1年。中市稅務局於其因病留職停薪期滿前，以101年9月12日中市稅人字第1011000522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依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滿前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惟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病癒證明，又以其母年邁需要照顧為由，申請自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止侍親留職停薪1年，經該局102年1月15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30號令核准；嗣其因留職停薪事由消失，經該局同年2月19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073號令，准其於同年3月1日復職。次查再申訴人自復

職之日起，已請畢事假4.5日及病假28日，仍未依時上班，並擬再申請就其102年超過病假之日數，按日扣除俸給以事假登記。中市稅務局乃函詢銓敘部，經該部以102年5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23730178號書函復以，倘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15日留職停薪期滿前，未依請假規則檢附病癒證明，供中市稅務局覈實認定准予復職，則其自101年10月16日起應辦理退休或資遣，從而中市稅務局自該日起核准之侍親留職停薪及其復職後之事假及病假均應撤銷等語。中市稅務局審認該局102年1月15日令之核准再申訴人侍親留職停薪，與同年2月19日令之核准其於102年3月1日復職，於法皆有未合，乃以同年7月30日令將該二令撤銷。從而該局自102年3月1日起，以再申訴人已復職為前提，所核准其事假、病假之申請，及所為之曠職登記，自有違誤。該局以系爭102年8月2日函，撤（註）銷對再申訴人102年3月1日後之事假、病假及曠職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3月1日復職，同年月14日午休用餐後在中市稅務局車棚跌倒，又於返回辦公室途中絆倒，致膝關節與腳踝受傷，經醫囑休養1個月，應核給病假及事假云云。按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15日留職停薪期滿前，未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中市稅務局申請復職，即未完成復職程序，應溯自同年10月16日依規定辦理資遣生效，業如前述；資遣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自不生其後請假及准假與否之問題。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其業就中市府102年8月27日令予以資遣一案，向本會提起復審，於該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確定前，難謂中市稅務局前已核准之病假及事假已失所附麗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明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該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又再申訴人所指稱之復審案，業經本會102年12月31日102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在案。是其所訴，仍無足採。
- 五、綜上，中市稅務局102年8月2日中市稅人字第1021000376號函，撤（註）銷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3月1日後之事假、病假及曠職登記，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2年11月12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2409473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汐止分局102年9月30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24088507-1號令，審認其於同年8月27日上午4時5分至6時15分，在該分局拘留所拘留室執勤時，後仰靠椅睡覺，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汐止分局102年12月25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241007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服勤員警應穿著整齊制服，不得擅離職守或在勤睡覺、假眠，……。」第12條規定：「看守員警除於值班台看守外，應隨時巡視拘留室等處所，密切注意被拘留人動靜；……。」據此，警察人員如於拘留所執勤時，發生在勤睡覺、假眠等違反拘留所服勤規定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其經該分局督察組巡官○○○於102年8月27日上午9時10分至該分局拘留所實施督導時，看見再申訴人睡眠惺忪、精神不濟，乃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再申訴人於同日上午2時至10時擔服該分局拘留所拘留室戒護人犯勤務時，於4時5分至6時15分間，後仰靠椅睡覺。前揭情事，有102年8月26日及同年月27日汐止分局警備隊11勤務規劃分配表、該分局勤務督導報告表、同年月27日勤務觀測照片及○巡官102年11月7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27日上午4時5分至6時15分在拘留所拘留室執勤時，後仰靠椅睡覺，洵堪認

定。汐止分局審認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戴巡官於102年8月27日未經汐止分局編排督勤勤務，卻至該分局拘留所督勤云云。按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肆、具體作法：「一、督導層級……（二）分局級：……2.分局各組組長、巡官以上幹部：（1）分局第二組組長及巡官以上幹部採分區、機動、隨查、候查、追查方式督導；……。」次按汐止分局102年8月分（份）第4週分層督導規劃表、督導項目代號表欄、肆、其他（二）規定：「督察組組長及查勤區巡官於未規劃時段，主動加強查勤區暨各單位之機動督導。」據此，汐止分局查勤區巡官除應於規劃時段實施督導外，於未規劃之時段，亦應主動加強機動督導。戴巡官自101年10月22日起擔任汐止分局本部、偵查隊及拘留所查勤區巡官，自得依上開規定，於未規劃時段，對其查勤區駐區實施機動督導。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汐止分局102年9月30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2408850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擔服深夜勤務達5個月之久，汐止分局對其所為之勤務分配已違反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一節。茲以再申訴人所訴勤務分配不當部分，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應審究。如有不服，自得另案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中正大學民國102年10月21日中正人字第102000922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

該申訴函復存在為前提。若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前以102年3月28日申訴書向該校申訴，主張事務組○○○組長應向其道歉，並請求將學人宿舍水表箱全面更新與清理、抄表時加派人手及裁修水表周遭灌木草叢，該校認本案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以102年5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20004314號函檢附該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2年8月6日102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中正大學未本於職權審酌再申訴人是否將申請案誤以「申訴」救濟方式提出，並向其闡明，如尚無具體措施存在，非不得改以申請案處理；該校逕依申訴程序處理並予以函復，核有未洽，爰將該校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該校另為適法之函復。嗣中正大學以102年10月21日中正人字第1020009229號函檢附該校102年10月17日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重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校以同年12月25日中正人字第10200106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卷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中正大學102年10月21日中正人字第1020009229號函，業經該校103年2月6日中正人字第1030001033號函撤銷，則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102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

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並於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或逾期不為申訴函復，始得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本會再申訴決定，因非屬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即不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尚不得就本會再申訴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社會司(102年7月23日改制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科員，於102年10月1日調任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里幹事。前因不服內政部102年7月16日台內人字第102026039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部102年9月5日台內人字第10202986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2年12月31日102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本會再申訴決定，於103年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案經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按再申訴事件之處理，係以再申訴人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為審理標的，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並非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且為最終決定。本件再申訴人針對本會之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2年11月14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1709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工務處技正，於101年2月6日調任該處河川水利科科長，復於同年9月28日調任該處養護工程科科長。基市府102年10月2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79144B號令，以再申訴人辦理100年

度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於工程契約編列之機電設備廠驗費用項下，支應其出國辦理抽水機組廠驗之出差旅費，顯與規定不符，涉有違失，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市府同年月27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361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基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基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基市府工務處技正，依該技正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所載，係負責各項工程監驗及督導巡察等事項。基市府工務處河川水利科辦理系爭工程，依工程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之國外廠驗計畫，於100年10月7日簽請派員於同年月31日至11月4日，赴韓國辦理系爭工程沉水式電動抽水機實體性能測試，所需經費則依系爭工程契約編列機電設備廠驗費項目項下支應；並經該處○○○處長簽擬指派再申訴人率○○○技士會同廠驗。該簽先經人事處會簽表示：「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奉派考察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二、本案擬比照上揭規定，給予公假。……」次經主計處加註意見：「……二、復依工程會98.7.5（按：應為15）工程企字第09800216500號函：屬機關派人於國外辦理測試或檢驗者，機關人員之出差旅費應由機關支付，不應以契約要求廠商支付。本案機關人員擬於工程契約編列費用項下支應所需經費，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再經政風處會核

意見：「同主計處簽見二、……。」及參議○○○簽擬：「主計處、政風處意見併陳核參」，復經○○○市長於100年10月26日批示：「如擬。」是依上開會核意見，○市長僅同意給予出國廠驗人員公假，並未同意由系爭工程契約編列機電設備廠驗費項目項下支應出差旅費。

三、次查基市府並未自訂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規定，依99年9月16日修正生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0點規定，準用該要點第18點第1項規定：「出差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復查再申訴人返國後，並未依上開規定，檢據辦理前開赴韓國會同廠驗之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於調查系爭工程執行情形時，始發現該出差旅費係以系爭工程第二期工程款工程項目「機電設備廠驗費」項下支應，乃以101年5月3日審基市四字第1010000251號函，請基市府查明辦理。基市府工務處河川水利科查明後，以102年7月17日簽附獎懲案件請示單，建議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基市府爰將該案提請同年9月18日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基市府工務處河川水利科102年7月17日簽、基市府工務處會計動支經費請示單、工程估驗計價表（第二期）及基市府同年9月18日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奉派出國執行公務，未依規定及長官指示由機關預算支應出差旅費，確有處事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基市府衡酌其情節尚屬輕微，依基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奉派出國，後續請款事宜係由業務單位逕處，其不知項目不符云云。茲以再申訴人對此次出國係為會同廠驗，屬奉派出國執行公務，相關經費應由機關預算支應，不宜由廠商以工程款支應，以免招致物議，應無不知之理。其既奉派以公假出國參與廠驗，卻未依張市長批示辦理，且未於回國銷差後，檢送單據向機關辦理經費核銷等情，亦可認其對上開國外出差旅費係由工程款支應，並非毫無知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

無足採。

五、綜上，基市府102年10月2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79144B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民國102年10月29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2004822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巡佐，於102年9月4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巡佐。豐原分局102年9月3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2003969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2年7月24日越區至南投縣埔里鎮取締行蹤不明之外勞非法工作，未依規定通報，違反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越區辦案注意事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豐原分局同年12月17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20052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豐原分局派員於103年1月28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該署刑事警察局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反法令，其情節核屬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政署訂定發布之越區辦案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為提升打擊犯罪能力，發揮各級警察機關整體偵防力量，避免於越區辦案時因配合不

當，致生不良後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通報越區辦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時（以下簡稱搜捕）等行動時，應依第三點所定程序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第3點規定：「越區辦案之通報程序如下：……（二）……跨越警察局轄區者，應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告後，應即報告局長，並轉報前往辦案地之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四）越區辦案員警遇情況急迫時，得逕通報當地警察局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派員會同執行，受理通報機關應即派員會同，但事後應補辦通報事宜。」第5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應確實遵照本注意事項辦理通報，違反者，經調查屬實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從重議處。」上開越區辦案注意事項所稱之辦案，係專指刑事案件；如係外勞逃逸事件而未涉及刑事案件，即不適用越區辦案注意事項，此亦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代表於103年1月2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 三、本件豐原分局以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24日越區至南投縣埔里鎮取締外勞非法工作，未依規定通報，違反越區辦案注意事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有關再申訴人越區至南投縣埔里鎮取締外勞非法工作之事實，固經豐原分局代表於103年1月2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惟越區辦案注意事項所稱之辦案，係專指刑事案件，如外勞逃逸事件未涉及刑事案件，即不適用該注意事項，已如前述。復據警政署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查處逃逸外勞屬於行政檢查案件，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非屬刑事案件之範疇，並無通報之強制規定等語。本件再申訴人查緝外勞，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查處，且查緝之外勞並未涉及人口販運等刑事案件，即無上開越區辦案注意事項之適用。豐原分局以再申訴人102年7月24日越區至南投縣埔里鎮取締外勞，未依規定通報，違反越區辦案注意事項，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核其認事用法即有未洽，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豐原分局102年9月3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200396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2年11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2008937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秘書室警務員。彰縣警局102年10月30日彰警人字第102008572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擔任彰縣警局交通警察隊分隊長，配置於該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交通分隊（以下簡稱彰化交通分隊）期間，對屬員○○○警員偵辦○○○涉嫌公共危險罪（以下稱系爭刑案），延宕4年8個月始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偵辦，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102年12月3日彰警人字第10200934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彰縣警局、彰化分局派員於103年1月17日在彰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該署刑事警察局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對屬員之工作違失，須有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28日至101年9月24日擔任彰縣警局交通警察隊分隊長，配置於彰化交通分隊。警員○○○自99年8月12日起至102年5月15日止，任職於該分隊；97年11月7日在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與○○路口，處理○○○與○○○雙方涉嫌酒駕肇事之交通事故，經對雙方分別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君酒精呼氣濃度值為每公升0.89毫克（mg/l）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涉嫌行為時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惟因○君於該事故受傷住院，經○警員向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報准不立即將○君解送；池警員於97年12月20日完成對○君之調查筆錄後，遲至102年7月30日始將該案移送偵辦，致生系爭刑案延宕達4年8個月始移送彰化地檢署之情事。案經彰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核布○警員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彰化分局97年11月8日請示檢察官報告書、○警員製作之97年12月20日調查筆錄、○警員102年7月26日職務報告、彰化分局同年月30日彰警分偵字第102002889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彰縣警局人事室同年10月24日簽、同年月29日該局102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警員上開持續延宕系爭刑案移送偵辦之期間，擔任○警員之長官（分隊長，為第1層主管）逾2年1個月，對○警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卻未能有效防範及督導管理，致生屬員○警員延遲移送刑案長達4年多之情事。核其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難謂不嚴重。彰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尚非無據。

三、惟查系爭刑案發生於97年11月7日，受理之○警員並未將該案建檔或以公文收發掛號，亦未陳報長官或列管交接，再申訴人於該案發生1年6個月後，始擔任○警員之分隊長，如何期待其能監督系爭刑案之辦理？另警政署、該署刑事警察局及彰縣警局代表於103年1月17日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再申訴人應以更積極之態度查核○警員過去之員警工作紀錄簿，以發現系爭刑案延宕移送之事實。惟查彰化分局97年員警工作紀錄簿因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是○警員是否將系爭刑案確實記載於上開紀錄簿內，已無從查

考，尚難遽認再申訴人得以查核該紀錄簿之方式，作為其監督○警員延宕移送系爭刑案之方法；且以再申訴人得實際查核其屬員1年6個月以前之員警工作紀錄簿，據以發現系爭刑案漏未移送之事實，此種期待是否合理，亦非無疑。且○警員延宕系爭刑案移送偵辦之4年8個月期間，歷經3位分隊長，彰縣警局以○警員因延宕移送系爭刑案受記一大過懲處，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之規定，追究其第1層主管分隊長考核監督責任，並未就距系爭刑案發生時間之遠近，分別考慮考核監督責任之不同，亦難謂與比例原則相符。又縱認再申訴人仍須負考核監督責任，是否因時間久遠，而應予以減輕懲處，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彰縣警局102年10月30日彰警人字第10200857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民國102年10月8日溪鎮人字第10200229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大溪鎮公所（以下簡稱大溪鎮公所）清潔隊（以下簡稱大溪清潔隊）隊長，於97年6月2日退休。大溪鎮公所102年8月9日溪鎮人字第102001970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大溪清潔隊隊長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傾卸式清潔車（牌照號碼：BS-390；以下稱系爭車輛）定期檢驗，有業務疏失，依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

書。案經大溪鎮公所同年12月2日溪鎮人字第10200283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3日補充理由。大溪鎮公所復以同年12月26日溪鎮人字第1020031822號函加註並更正系爭懲處令之法條依據為桃縣獎懲基準十七、（三），再申訴人復於103年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大溪鎮公所派員於同年12月28日在該公所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縣獎懲基準十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據此，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須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2年6月9日起擔任大溪清潔隊隊長，迄至97年6月2日退休生效；該清潔隊隊員○○○於93年1月28日辦理所管理之系爭車輛定期檢驗未通過，亦未於1個月內修復並辦理覆驗，致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以下簡稱桃園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後，仍逾期6個月以上未辦理覆驗，桃園監理站爰於93年8月3日將系爭車輛註銷牌照，惟該清潔隊仍就該車相關費用持續編列預算，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以下簡稱桃園縣審計室）審核有異常情形。前揭情事，有交通部公路總局93年1月28日收據號碼52-06-0041810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收據聯）、桃園監理站提供車號BS-390之違規資料、車號BS-390電子公路監理網列印之交通違規註銷牌照資料、桃園縣審計室102年2月25日審桃縣一字第1020000270號函、大溪鎮公所同年4月30日溪鎮研字第1020009762號函、桃園縣審計室同年5月10日審桃縣一字第1020000686號函、大溪鎮公所同年6月3日溪鎮研字第1020012966號函、桃園縣審計室同年7月7日審桃縣一字第1020000863號函、大溪鎮公所

同年月24日溪鎮清字第1020014903號函、大溪清潔隊同年月26日簽、同年8月1日大溪鎮公所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大溪鎮公所據上開事實，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大溪清潔隊隊長期間，對於屬員管理之系爭車輛，實施定期檢驗未通過、未依限辦理覆驗，致遭車輛監理單位罰鍰並註銷牌照一事，毫無監督作為；且於93年8月3日該車牌照遭註銷後，至其退休離職前，仍持續編列該車之維護預算，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依桃縣獎懲基準十七、（三）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依卷附資料，以及再申訴人與大溪鎮公所代表於103年1月28日陳述意見時之說明，再申訴人對於系爭車輛遭註銷牌照一事，是否知情，尚非無疑；大溪鎮公所僅憑大溪清潔隊○隊員之說詞，即認再申訴人知悉系爭車輛牌照遭註銷，並持續督導編列該車維護預算，甚而依此推認再申訴人未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系爭車輛定期檢驗，於系爭大溪鎮公所102年8月9日令記載其係有業務疏失，而非監督不周，亦有未洽。究竟大溪鎮公所追究再申訴人之責任為業務疏失或監督不周，應併予以釐清。且大溪鎮公所就系爭車輛管理疏失之責，核予管理人員○隊員為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公所就再申訴人之督導不周責任，亦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二者之額度相同，亦難謂與比例原則相符，核有再行查明並斟酌之必要。又系爭大溪鎮公所102年8月9日令，並未記載法令依據條項，該公所縱依其102年8月1日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之議決，於申訴函復敘明懲處依據為桃縣獎懲基準十七、（五），復以前開102年12月26日函，更正系爭令之法令依據為桃縣獎懲基準十七、（三），仍無從補正該令於法令依據及獎懲事由記載上之瑕疵。

四、綜上，大溪鎮公所102年8月9日溪鎮人字第10200197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民國83年1月24日（83）人字第0056號令、83年3月16日（83）人字第0144號令、85年12月5日（85）人字第0629號令、86年8月9日（86）人字第0508號令及87年4月14日（87）人字第0201號通知書，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擬提起救濟者，應於法定期間內先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者，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係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87年10月23日改制更名

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教育電臺)副工程師，因不服該電臺83年1月24日(83)人字第0056號令、83年3月16日(83)人字第0144號令、85年12月5日(85)人字第0629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86年8月5日(按：應為9)日(86)人字第050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及87年4月14日(87)人字第0201號通知書核布86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行政處分，分別於102年8月7日、同年月16日、同年9月17日向法務部、行政院及教育部提具訴願書，經行政院併同法務部移送該院之訴願書，均移送教育部處理。教育部認再申訴人係因懲處等事件提起訴願案，核屬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權益救濟事項，為本會之主管業務，分別於同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1日、同年月25日將再申訴人之訴願書、訴願答辯書及申訴書移送本會處理。案經本會分別以102年11月7日公保字第1021060733號函、102年11月26日公保字第1021060782號函及102年12月6日公保字第1021060809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補正。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18日提出申訴書及再補充訴願書、102年11月29日提出再申訴書、102年12月26日提出再申訴書(二)，內容均係請求撤銷上開教育電臺對再申訴人所為之3件記過二次懲處令、記一大過懲處令及86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處分。

三、惟查：

- (一)教育電臺對再申訴人所為之83年1月24日及83年3月16日分別記過二次之2件懲處令部分。因保障法係於85年10月16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18日起始生效力，其所定之申訴、再申訴制度為一新創之救濟制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於該法生效前所發生之懲處事件，自非其效力所及。據此，上開83年2件懲處令，尚無保障法之適用。至該電臺85年12月5日、86年8月9日等2件懲處令部分。經查再申訴人業已分別以85年12月24日申訴書及86年8月30日申辯書向教育電臺提起申訴，經該電臺分別以86年1月27日(86)人字第0048號函及86年10月3日(86)人字第0617號函為申訴函復，維持原懲處。因再申訴人未於收到該復函30日內提起再申訴，事隔10餘年後，其始於102年8月5日以訴願書為不服

之意思表示，已逾越保障法所定救濟期間，依前揭規定，自不得提起再申訴。

(二) 再申訴人86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處分部分。按免職處分係屬影響公務人員身分之事項，應循復審程序救濟，依保障法第79條第2項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再申訴人就此部分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102年11月7日公保字第1021060733號函、102年11月26日公保字第1021060782號函及102年12月6日公保字第1021060809號函酌定相當期間通知再申訴人補正復審程序，惟其於102年12月26日仍提出再申訴書，所提起之救濟不合法定程式。其對應循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仍執意以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顯非誤提，核屬對不屬於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再申訴。且查再申訴人不服該免職處分，前所提起之復審案，業經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審決字第036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在案。據此，本會亦無再依上開規定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之必要。

四、綜上，再申訴人對教育電臺83年1月24日(83)人字第0056號令、83年3月16日(83)人字第0144號令、85年12月5日(85)人字第0629號令分別核予3件記過二次之懲處、86年8月9日(86)人字第050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及87年4月14日(87)人字第0201號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86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處分，所提起之再申訴，均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另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

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公務人員依該細則第25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變更考績評定結果，除應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外，並應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5年之法定期間內為之。本件再申訴人遲至102年12月26日，始於是日提出之再申訴書請求程序重開，除未敘明申請程序重開之法定事由外，亦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5年之法定期間，其申請於法未合，無移由服務機關處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102年12月12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2339148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信義分局102年11月22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233663101號書函，審認再申訴人同年月12日擔服9時至13時射擊訓練勤務，延遲30分鐘到隊簽出服勤，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核予其曠職1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分局103年1月8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2365426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據此，公務人員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即應以曠職論；曠職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2年11月12日擔服9時至13時射擊訓練勤務，經該分局督察組查勤發現，其延遲30分鐘，至當日9時30分始到隊簽出服勤。此有102年11月12日信義分局警備隊56人（含支援分局13人）勤務分配表、該分局同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該分局同日員警工作紀錄簿、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19日綜簽、同年12月26日送達予再申訴人之曠職通知書及再申訴人同年月28日曠職異議陳述理由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卷內並無再申訴人就上開延遲出勤一事，補辦請假手續經獲核准之資料。是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12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30分鐘之情事，洵堪認定。系爭信義分局同年月22日函，審認再申訴人之缺勤情形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曠職之要件，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已盡最大努力避免遲到，交通壅塞係不可抗力，且其於102年11月12日上午9時12分，與隊部聯繫並未中斷，未有擅離職守情事；信義分局應予補行請假之行政指導云云。按公務人員請假或休假，除因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處，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已有明文。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2年11月12日上午並未於規定之時間服勤，亦未親自請假、委由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經奉核准之紀錄，縱其於到勤前有與辦公處所同仁聯繫之事實，惟並無請同仁代辦請假手續，核其情形仍屬擅離職守。至所稱交通壅塞，核非屬法律上不可抗力，而得於事後向長官報告及補辦請假手續之事由。另請假規則對公務人員請假事由、補辦請假手續之原因，均已明定，再申訴人自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因服務機關有無行政指導而有所不同。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 四、綜上，信義分局102年11月22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233663101號書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2年10月30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403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隊員。中市消防局102年10月3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35706號令，以其102年1月至5月執行救護工作，未依規定將傷病患送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次數計4次，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9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2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中市消防局同年12月26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488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103年1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及視訊服務。本會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派員於103年1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再申訴人及中市消防局派員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據此，消防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及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799號函釋略以：「有關『就近適當』之原則，因現場傷病患病情嚴重程度狀況不一，加上各地區緊急醫療資源亦不相同，爰當救護人員到達現場，現場救護人員除施行緊急救護處理外，尚須評估傷病患病情嚴重程度並依據轄區內醫院緊急醫療能力、收

治量能（如醫院急診室已通報滿床滿載等）及交通狀況等多重因素之綜合判斷，決定所應送達就近且適當的收治醫院，以維護緊急傷病患生命權益。」又衛生福利部代表於103年1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並說明，「就近適當」原則之考量因素，並不包含「病人或家屬之要求」。據此，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任務，應將緊急傷病患送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至就近適當原則之考量因素，則未包含病人或家屬之要求。

- 三、再按中市消防局101年4月24日中市消護字第1010010787號函說明二、載明：「嗣後救護人員抵達救護現場前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告知最近之急救責任醫院。救護人員經現場評估，採宜將傷病患送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指揮中心則依法尊重其決定辦理。」同年7月5日中市消護字第1010019847號函說明二、載明：「本市緊急傷病患之運送就醫服務，除（一）東勢區、和平區經家屬或病患要求可運送至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二）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經家屬或病患要求可運送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就醫外，餘前述未經指定及本市其他各區緊急傷病患之運送就醫，應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及101年10月31日中市消護字第1010033008號函說明二、載明：「……臺中榮民總醫院與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相距咫尺，依事故地點送往就近責任區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之緊急傷病患，救護人員得依家屬或病患要求，將傷病患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反之亦同；……。」是中市消防局對該市緊急傷病患之運送就醫，除於特定區域考量醫院位置相當鄰近，同意救護人員得依家屬或病患要求送往指定醫院外，其餘區域之緊急送醫均應送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
- 四、系爭中市消防局102年10月3日令，係以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至5月執行救護工作，未依前揭規定將緊急傷病患送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次數計4次為懲處事由。經查再申訴人4次出勤情形如下：

- (一) 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6日下午7時25分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出勤通知，於下午7時30分到達臺中市北屯區○○○街○巷○號，其基於病人或家屬要求之理由，將求救原因為昏迷（意識不清）、無明顯外傷及年齡83歲之○女士，送往與前址相距10.1公里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而未將○女士就近送至與前址相距5.4公里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此有中市消防局編號HC1339救護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21日上午9時32分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出勤通知，於上午9時40分到達臺中市北屯區○○路○巷○號，其基於病人或家屬要求之理由，將求救原因為精神異常、無明顯外傷及年齡46歲之○女士，送往與前址相距9.8公里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而未將○女士就近送至與前址相距6.2公里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此有中市消防局編號HC2096救護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30日下午4時47分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出勤通知，於下午5時2分到達臺中市大雅區○○路○段○巷○號，其基於病人或家屬要求之理由，將求救原因為其他（癌末患者）、無明顯外傷及年齡51歲之○女士，送往與前址相距9.1公里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而未將○女士就近送至與前址相距1.6公里之清泉醫院；此有中市消防局編號HC2152救護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26日上午10時3分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出勤通知，於上午10時8分到達臺中市北屯區○○路○巷○弄○號，其基於病人或家屬要求之理由，將求救原因為胸痛（悶）、無明顯外傷及年齡93歲之○○女士，送往與前址相距10.7公里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而未將○○女士就近送至與前址相距5.3公里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此有中市消防局編號HC1800救護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 五、依前揭中市消防局編號HC1339、HC1800、HC2096、HC2152救護紀錄表，以及中市消防局代表於103年1月27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至5月執行救護工作，計有4次基於病人或家屬要求之理由，將前

揭緊急事故傷病患均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而未送往與緊急事故發生地點距離較近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清泉醫院。惟按就近適當原則之判斷，須評估傷病患病情嚴重程度，並依據轄區內醫院緊急醫療能力、收治量能及交通狀況等多重因素之綜合判斷，以決定所應送達就近且適當的收治醫療機構，尚不包含「病人或家屬要求」之因素；且本件所涉及之緊急事故發生地點，亦非中市消防局前揭101年7月5日函所載，得依家屬或病患要求送往其他醫院之行政區域。是中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至5月間，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勤務未落實就近送醫原則，次數達4次，有違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所定就近適當原則；該局並考量係由該局主動調查，尚未損及消防人員形象，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合併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他2名違反相同規定受懲處之同仁，於提起申訴後被撤銷懲處一節。查再申訴人所指2名同仁，違反規定之原因，分別係因病患為臺中監獄人犯，應送有戒護能力之戒護醫院，及依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送往特定醫院，而未送至就近醫院，核與再申訴人之情節不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中市消防局102年10月3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357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病人或家屬要求係中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送往醫院或地點欄之勾選項目，如病人或家屬要求並非就近適當原則之考量因素，應將該表修正一節。按救護紀錄表之用途係使救護人員據實勾選，落實緊急救護紀錄之用，況依中市消防局前揭101年7月5日函，在特定行政區域內，依病人或家屬要求，仍得送往特定之醫院，而有勾選該項目之可能性。另再申訴人如認救護紀錄表有修正之必要，允宜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2年9月24日高市文人字第10231443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聘任之助理編輯，聘期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局）102年8月7日高市文人字第10231230500號專業人員成績考核通知書，以再申訴人99學年度、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連續3年考列乙等，依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陸、三十八、規定，不予續聘，並經高美館102年8月8日高市美人字第10270256800號函轉知再申訴人在案。再申訴人不服上開高市文化局102年8月7日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之等次為乙等、獎懲為不予續聘，以及高美館102年8月8日函，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高市文化局之申訴函復，以及高美館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21日經由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8日及11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市文化局102年12月2日高市文人字第10231839900號及高美館同日高市美人字第1027038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高市文化局、高美館派員於103年1月7日在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未到場。嗣本會通知行政院、內政部及法務部派員於同年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其中行政院部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到會，內政部則以同年1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30076114號函復本會所提疑義，而未另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及2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不服高市文化局102年8月7日高市文人字第10231230500號專業人員成績考核通知書，以及高美館102年8月8日高市美人字第10270256800號函，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高市文化局同年9月24日高市文人字第10231443300號函之申訴函復，及高美館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貳、三、（三）與伍、三十五、及三十六、規定，有權對高美館聘任人員為年終考核者為高市文

化局。至於高美館102年8月8日函，僅係轉知再申訴人有關高市文化局同年7月7日專業人員成績考核通知書不予續聘之結果；高美館既非作成系爭管理措施之權責機關，即無為申訴函復之義務，乃併由高市文化局為申訴函復。此經高美館102年12月2日高市美人字第10270382900號函之再申訴答復，及該館代表於103年1月7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此，本件乃僅以高市文化局之考核通知書及申訴函復為審議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伍、三十五、規定：「專業人員年終（另予）考核，由主管人員就成績考核表評擬，交各機關首長初核，初核後併同平時考核表報本局送專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簽報局長核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專業人員成績考核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績效、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高美館館長初核，遞送高市文化局專業人員評審會審議，局長核定。經核其辦理成績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伍、二十四、規定：「專業人員之考核如下：……（二）年終考核：指專業人員於每學年度結束，考核其當年七月至前一年八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十五、規定：「專業人員獎懲依下列規定：（一）獎懲：獎勵分嘉獎、……。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二十七、規定：「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專業人員工作績效、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其中工作績效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六十；操行占考核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二十八、規定：「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分數及獎懲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年功）薪一級。（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支原薪級。（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予續聘。」三十二、規定：「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5.全年無遲到、早退或

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專業人員成績考核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核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1學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及C級，有1項為D級；羅組長於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責任心與團隊精神有待加強」、「效率佳，缺乏全面性思考」，謝館長於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行事風格較自我，常難以機關考量與人共事」等評語。其專業人員成績考核表記載，全年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辦理高美館影音採訪案及張金發研究展等案，負責外界協調事宜，多次因協調不當引起主管與外界、合辦同仁工作上之困擾。另辦理組內相關事務未如其他同仁負責、嚴謹，需多方叮囑並監督，較未如其他同仁能多方考量館方立場行事，多次勸說但態度較不易改變，團體精神較差，無法全權委予重任，故工作量較其他同仁顯少」；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再申訴人之工作績效、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經館長初核、送高市文化局專業人員評審會審議及局長核定，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1學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專業人員成績考核表及102年7月29日高市文化局所屬各機關101學年度第7次專業人員評審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101學年度固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惟仍不符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伍、三十二、所定，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此亦經高美館代表於103年1月7日陳述意見時確認在案。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成績考核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復按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陸、三十八、規定：「專業人員年終（另予）考核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不予續聘。……」卷查再申訴人99學年度、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連續3年經核定考列乙等，此有再申訴人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專業人員成績考核通知書及高市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101學年度專業人員年終考核評分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高市文化局乃核定其101學年度年終考核乙等之獎懲，為自102年8月1日起不予續聘，經核並無違誤。
- 六、再申訴人訴稱，高市文化局依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陸、三十八、規定，不予續聘，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茲以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稱，就機關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而非地方制度法第27條所稱之自治法規，並無該法相關核定、備查程序之適用；亦非屬地方制度法第28條所定，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此除經內政部103年1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30076114號函說明在案外，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同年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尊重內政部意見。況再申訴人係高美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按一學年一聘以契約進用之人員，該管理要點並為其聘書所載明之雙方約定事項，此有其聘書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即有遵守之義務，不應於依聘約經不予續聘後，再持以指摘。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係於100年5月2日函頒施行，而成績考核連續3年之計算自99學年度起算，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再申訴人99學年度聘任期間為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於100年5月2日函頒施行時，仍於99學年度考核期間，該學年度考核既於100年7月31日學年度結束後始辦理，自應有該要點之適用；且聘期結束，各機關本得考量是否續聘人

員。再申訴人於99學年度成績考核經考列乙等，係依該要點始得獲下學年之聘書，並仍有機會透過工作上之努力及表現，以避免符合連續3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而達不予續聘之要件，故難認該要點之發布施行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此亦經高市文化局代表於103年1月7日陳述意見，及法務部代表於同年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肯認在案。況再申訴人對其99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並未提起救濟，業已確定在案；至其100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提起再申訴，亦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駁回在案；且其10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業經本會審酌，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連續3年成績考核為乙等，已符合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陸、三十八、所定不予續聘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均核不足採。

八、綜上，高市文化局核定再申訴人10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79分，並自102年8月1日起不予續聘，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九、至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13日補充理由陳稱，高市文化局及高美館為不予續聘前，未給予其陳述或申辯之機會，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又本件如經再申訴決定駁回，請給予復審之機會等語。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法律字第008393號函釋略以，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次按各機關聘任人員，因聘約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於聘期屆滿後，是否予以續聘，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

外，機關並無續聘之義務。經查本件再申訴人係按一學年一聘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已如前述，高市文化局所為不予續聘並非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之適用；復查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亦未另外規定或約定不予續聘須予陳述意見之程序，爰本案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於法並無不符。又本會所作成之再申訴決定，亦非屬行政處分，尚無從就再申訴決定另提起復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 一、本件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立美術館聘任助理編輯。因連續三學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局）不予續聘而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多數意見以再申訴為無理由而決定予以駁回。
- 二、按高市文化局據以不予續聘之依據，乃民國100年5月2日函頒施行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陸、三十八，固非無據。惟查此一要點核屬高市文化局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地方自治規則，既非自治條例，亦非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此觀諸該要點壹、一、立法目的之說明已明。參照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復依該法第25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其規定已甚明確。本件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已發生剝奪其身分權與工作權之法律效果，自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始稱允當；如不以自治條例規範，即有違反法律保留及人權保障之嫌。
- 三、再申訴人於99學年度聘期之始（即99年8月1日），其聘約或相關法令並無連續三學年考列乙等者不予續聘之規定，而係在100年5月2日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函頒施行後，始有該規定之適用，惟因無過渡條款之規定，致生該學年已逾四分之三，僅餘3個月不到，再申訴人難以在有限時間內改善其全年應有之工作表現，因而有被突襲之感覺，亦將發生不真正溯及既往之瑕疵。高市文化局復以99學年之考核成績為基礎，加計其100學年、101學年之考核成績而達到不予續聘之法律效果，似有不妥。
- 四、本案再申訴人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該條例僅於社會教育機關、學術研究機關、文化機關等適用之，其與國家成立公法上契約關係，

並為編制內常任人員；此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人員，並未占有編制，仍有不同。其任職權益與保障程度理應高於聘用人員，惟相關機關並未深究其實，仍一體視之，亦有不妥之處。

五、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規定：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此一準用規定，乃屬人員準用，而非事項準用，故除性質不宜準用，經以行政命令或函釋規定予以排除者外，不論實體或程序規定，原則均應全部準用；公務人員如何處理，聘任人員即應比照辦理，方符準用之旨。本件係屬不予續聘之身分權與工作權爭議，在公務人員既以影響當事人重大權益為由而允許提起復審，以為救濟，如有不服復審決定者，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何以本件審認非影響其重大權益而不准提起復審？只能提起申訴、再申訴？此一具有等差之別之準用，既無明確法律依據，亦無法律授權，殊非準用之常。況本會96年12月25日96公審決字第0768號復審決定書，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聘任經理韓仁先追繳溢領學術研究費案；以及97年7月15日97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對臺北市立美術館聘任解說員○○○追繳扣薪俸案，亦均以實體受理，而予以駁回在案。對同屬依公法上契約關係聘任之人員，自不應有前後寬嚴認定標準不一之情事。

六、再申訴乃以本會為終審機關，本件再申訴經否准後，當事人已無救濟管道。縱有不服，既不得就同一事件提起再申訴，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更不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對當事人權保障，自不如復審。併予敘明。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為再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一、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2年9月24日高市文人字第10231443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本會以再申訴人99學年度、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連續3年考列乙等，而認高雄市政府文

化局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陸、三十八、規定，不予續聘，與法並無違誤，而予以駁回。

- 二、再申訴人訴稱，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係於100年5月2日函頒施行，而成績考核連續3年之計算自99學年度起算，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再申訴人99學年度聘任期間為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於100年5月2日函頒施行時，99學年之考核期間已經過大半，僅餘不足三個月之期間，是如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自99學年度開始適用，將使再申訴人無力改變之過往行為納入評價，而有法令溯及既往之疑慮。惟本件決定以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函頒施行時仍於99學年度考核期間，而認為該學年度考核既於100年7月31日學年度結束後始辦理，自應有該要點之適用；且聘期結束，各機關本得考量是否續聘人員；以及再申訴人於99學年度成績考核經考列乙等，係依該要點始得獲下學年之聘書，並仍有機會透過工作上之努力及表現，以避免符合連續3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而達不予續聘之要件等理由，而認為該要點之發布施行無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 三、本案首須釐清者，乃高雄市既制定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即應受其拘束，始符合依法行政原則。故文化專業人員聘期結束後，高市文化局是否予以續聘，並非如本件決定所稱，各機關本得考量是否續聘人員，而是必須其文化專業人員之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始得不予續聘。
- 四、本案之爭點在於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應自何時開始適用。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真正溯及既往)；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不

真正溯及既往)，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此已於司法院釋字717號解釋理由書明白宣示。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函頒施行時仍於99學年度考核期間，其自99學年度開始適用，即屬法令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本決定認其無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固非無據。

五、然而，於法令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仍須保障人民對於過往法秩序之信賴。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574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尤以本案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函頒施行時，99學年度絕大部分考核期間已然經過，對於99學年度之年終考核，難以期待再申訴人得以其行為表現改變99學年度之考核結果。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如自99學年度開始適用，將使該要點適用於過往既定之考核結果，其效果與法令之真正溯及既往幾無差異，自難謂無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本件決定，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

陳淑芳

一、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立美術館聘任之助理編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局）102年8月7日高市文人字第10231230500號專業人員成績考核通知書，以再申訴人99學年度、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連續三學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依100年5月2日函頒施行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第38點規定，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於提起申訴未獲救濟後，提

起本件再申訴。

二、查高市文化局據以不續聘再申訴人之依據，係於100年5月2日函頒施行之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第38點：「專業人員年終（另予）考核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不予續聘。……」該要點從其名稱觀之，係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義之行政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款第2目之規定，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雖屬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對於該等事項，直轄市得自行立法與執行之。惟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之規定，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而依同法第25條之規定，自治條例係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換言之，自治條例須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法規制定程序；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須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之程序。本件高市文化局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表示，已涉及居民之工作權，係屬涉及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之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並經地方立法機關（即高雄市議會）之審議通過。今高市文化局以行政規則規範此等事項，未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據以不續聘再申訴人，恐有違自治條例保留原則、民主原則與法治國家原則。此外，教師非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之事由，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非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列之事由，不得予以解聘。由此等規定亦可推知，在我國有關人民工作權之事項，係屬於須經民意代表機關議決之法律保留事項，在地方為自治條例保留事項。

三、依憲法之規定，人民並沒有請求國家提供工作之權利，從而於國家提供時，其應屬於給付行政。若國家提供之後，事後予以變更，而不再提供時，其應屬於給付行政之廢棄。關於給付行政之廢棄，皆須遵守信賴保護原則。若涉及法規（嚴格說來，行政規則並非法規，但可作為人民產生信賴之基礎，在此姑且以法規處理之）之變更，則在信賴保護原則的要求

下，若新法規不利於人民，則新法規須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而不得斷然地直接適用於人民既已存在的法律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第589號解釋可資參照）。本件再申訴人於99學年度聘期之始（即99年8月1日），其聘約或相關法令並無連續三學年考列乙等者不予續聘之規定，而係在100年5月2日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函頒施行後，始有該規定。對於再申訴人而言，在其接受99學年度聘書時，並無連續三學年考列乙等者不予續聘之規定，其亦據以信賴其當學年度若考列乙等時，並不會影響其與服務機關間之聘約關係。從而，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第38點之規定，應自100學年度起適用，始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況且該點施行時，該學年已逾四分之三，僅餘三個月不到，再申訴人難以在有限時間內改善其全年應有之工作表現，而有被突襲之感覺。即使認為本案涉及法律不真正溯及既往問題，惟在法律不真正溯及既往的情況下，不是一律適用新法。在新法不利於人民之情況下，或人民之信賴值得保護時，仍應適用有利於人民之舊法。而依舊法之規定，即97年1月29日高雄市政府第1285次市政會議通過之高雄市長官立美術館專業人員聘任及管理要點第27點第1項第4款：「服務考評等級分為：……(四)丁等：不滿六十分，送交專審會為不續聘之審議。」僅於考核考列丁等時，始會造成不予續聘之法律結果。從而，在計算連續三學年考列乙等者不予續聘之學年度時，不應將跨越新法與舊法之99學年度算入。若不作如是解釋的話，則99學年度被考列丙等者，而非被考列丁等者，亦可依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第38點規定，不予續聘，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高市文化局以再申訴人99學年度之考核成績為基礎，加計其100學年度、101學年度之考核成績而達到不予續聘之法律效果，在法規適用上，不無疑義。

四、在與高市文化局之聘約關係中，再申訴人係屬於一年一聘之人員。因高市文化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並非法規，而係行政規則，從而該要點之規定，其性質應屬締約雙方當事人所約定之事項。無論是舊法，高雄市長官立美術館專業人員聘任及管理要點第27點第1項第4款之規定，或新法，高市文化專業

人員管理要點第38點之規定，皆屬於意定不續聘之事由（高雄市立美術館於101學年度給予再申訴人之聘書即記載：「四、約定事項：……（二）受聘人於任職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七)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服務機關未提供99學年度給予再申訴人之聘書附卷，故此僅能以101學年度之聘書推測99學年度之聘書亦同）。此等事由須於再申訴人接受聘約時即已存在，方可對再申訴人適用；若欲於聘期中予以變更，亦須經再申訴人之同意，始對再申訴人發生效力，惟本案並未經再申訴人之同意。故再申訴人接受99學年度之聘約時，並無連續三學年考列乙等者不予續聘之約定，則該規定即不得對於99學年度生效，否則將違反聘約之約定。高市文化局違反聘約之不予續聘的表示，難謂適法。

綜上，高市文化局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之表示，其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民國102年11月18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9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苗栗醫院（以下簡稱苗栗醫院）科員。該院102年9月26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40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

102年4月10日至8月底試用期間，辦理儀器採購、保養、招標等業務，雖經多次輔導，仍有多次無故稽延公務處理時效情形，致造成不良後果，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8款及第11款、第6點第5款、第6款及第9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栗醫院同年12月16日苗醫人字第10255033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銓敘部及苗栗醫院派員於同年月13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苗栗醫院於同日及以同年月16日苗醫人字第1035500174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是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惟考績法規定平時考核區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等6種類型，並無記過併記申誡之情形。且依銓敘部93年5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32328291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次記一大功（過）者，不得併記功（過）、嘉獎（申誡）；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誡）。」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2點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機構人員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八）受理人民申請案，故意刁難，或延誤時效者。……（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五）辦理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者。（六）執行其他

應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而無正當理由者。……（九）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要點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於評審作業時，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衛福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違失行為，固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惟仍須與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本旨，及銓敘部93年5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32328291號令釋有關記過不得併記申誡之意旨相符，始為適法。

- 二、卷查苗栗醫院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10日至8月底試用期間，辦理儀器採購、保養、招標等業務，雖經多次輔導，仍有多次無故稽延公務處理時效情形，致造成不良後果。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承辦MLH10202023電腦自動包裝機維護案於完成請購簽核程序後，逾1.5個月始辦理合約用印；承辦MLH10202032PACS設備維護合約請購簽核完畢，迄至102年8月9日考核日期仍未完成公告，及有決標紀錄遺失等情事。此有再申訴人102年6月9日、同年7月12日、同年8月9日、同年8月27日試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表、苗栗醫院102年9月9日及10日102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苗栗醫院據此認定再申訴人辦理業務有多次無故稽延公務處理時效之缺失，固非無據。
- 三、惟查苗栗醫院審認再申訴人有上述缺失，擬予記過或申誡之懲處，仍應依衛福部獎懲要點核布懲處。依卷附苗栗醫院102年9月9日及10日102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僅於「2、總務室說明」項下臚列再申訴人「102.6.9平時考核表」等4次試用人員平時考核表所列多項承辦業務之缺失，然該院未就其承辦各該業務缺失或稽延之行為中，何者該當衛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各款所定記過懲處，及第6點各款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予以實質審認。又系爭102年9月26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408號令所載法令依據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五點第八款及第十一款、第

六點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惟該院102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係決議：「……2、依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五點記過之第七款、第十款予蔣員記過2次處分及第六點申誡之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等予蔣員申誡2次處分。」二者亦未相符，則本件懲處之法令依據，究以何者為是，不無疑義；另銓敘部代表於103年1月13日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重申該部93年5月17日令釋記過不得併記申誡之意旨，迄未變更等語，則系爭102年9月26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408號令之獎懲欄所載：「記過二次申誡二次（5022）」，與前揭銓敘部93年5月17日令釋記過不得併記申誡之意旨顯有未合。據上，苗栗醫院辦理系爭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苗栗醫院102年9月26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4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適用法令顯有違誤，爰將該院上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國102年10月22日南市警營督字第10205011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麻豆分局（以下簡稱麻豆分局）服務，102年8月2日調任南市警局新營分局（以下簡稱新營分局）警員（現職）。新營分局102年8月15日南市警營人字第1020416538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麻豆分局服務期間，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營分局同年12月16日南市警營督字第1020598813號函

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申請陳述意見及調處，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麻豆分局、新營分局派員於103年1月7日在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並邀請再申訴人及新營分局派員於同年月20日到會進行調處，惟再申訴人未到場參加調處。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前經本會邀請再申訴人及新營分局派員於103年1月20日到會進行調處，因調處不成立，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8條規定：「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依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三、規定：「違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視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據此，已婚警察人員如與配偶以外人員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並得視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麻豆分局服務，102年8月2日調任新營分局警員，為已婚之警察人員。麻豆分局於102年

4月8日接獲情資，顯示再申訴人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經該分局就再申訴人多次實施勤務觀測，發現其於勤務結束後，偶未返回位於臺南市六甲區之戶籍地，而係前往其朋友○○○（即○女士之弟）位於臺南市北區之住處夜宿；嗣麻豆分局調查人員於102年7月12日8時20分，經再申訴人及○女士之父同意進入住處察看，發現再申訴人所住寢室內，除擺放自身衣物外，並有女性衣物、鞋子、化妝品等物品；麻豆分局另查得再申訴人與○女士及其家人於101年12月20日同行出國旅遊。此有再申訴人101年12月14日填具之南市警局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單、麻豆分局102年7月12日訪談紀錄、同日訪談○○○紀錄摘要、麻豆分局102年4月8日風紀情報、麻豆分局靖紀小組同年5月31日探訪紀錄表、麻豆分局同年7月23日南市警麻督字第102036888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前金分公司102年7月18日東旅前分字第201300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其配偶以外人員有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品操紀律，洵堪認定。又依麻豆分局代表於103年1月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原已因涉有家暴之虞，經該分局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嗣又因涉嫌侵占○○○所有之手機，提供予所偵辦商標案件之嫌疑犯○女士之姐使用，經該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後，仍不知悔改，未深切反省，又與○女士交往，並居住於其住所，且一同出遊，乃依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二、（一）及三、規定，予以加重懲處。茲以再申訴人為已婚警察人員，理應謹守男女分際，避免有損警察機關及人員聲譽之行為。惟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嗣經麻豆分局先後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及關懷輔導對象後，仍持續與○女士交往，確已違反警察人員品操風紀，影響警譽，其情節難謂不嚴重。據上，新營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女士為認識多年之友人，並無特殊關係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同一事由，經南市警局另予調職處分，違反一事不二

罰原則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對所屬公務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新營分局102年8月15日南市警營人字第102041653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11月13日鐵人二字第102003629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於102年2月12日因服用酒類，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4月29日102年度交簡字第943號刑事簡易判決，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折算1日。該判決於同年5月20日確定，復審人於同年7月4日發監執行。鐵路局乃以102年11月13日鐵人二字第1020036299號令，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2年5月2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2月12日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102年12月30日鐵人二字第1020041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3年1月7日檢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2年12月27日102年度鑑字第12695號議決書影本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103年1月15日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次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

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復按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交通事業人員於任用後，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未受緩刑宣告之情事，即應予免職；且處分機關免職令之發布，應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

二、卷查復審人於101年間，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交簡字第3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1年4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102年2月12日12時30分許至15時許，在臺南市歸仁區友人家中飲用啤酒後，明知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段○號前時，與由○○○女士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警方據報前往事故現場處理後，在現場測得復審人吐氣所含酒精成份達每公升0.48毫克（MG/L），客觀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且未受緩刑宣告。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4月3日102年度偵字第284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4月29日102年度交簡字第943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已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足堪認定。鐵路局依任用條例第10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2年5月20日判決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為家中經濟支柱，鐵路局作成免職處分，侵害其工作權云

云。按復審人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依任用條例第10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鐵路局核予免職，並無裁量權限，不生違法侵害其工作權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又復審人之違失行為，固經公懲會102年12月27日102年度鑑字第12695號議決書議決降貳級改敘，惟依公懲會80年9月30日80台會瑞議字第1808號函略以：「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95號解釋），故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之執行與依該條規定解免公務員之現職，並無扞格。申言之，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是復審人違失情事，縱經公懲會議決予以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仍應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

四、至復審人於103年1月15日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訴稱，鐵路局為本件免職處分時，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查復審人涉犯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即應予免職。鐵路局核予免職處分並無裁量空間，且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之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鐵路局102年11月13日鐵人二字第102003629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2年5月20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追繳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2年9月11日林秘字第10216611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機關裁撤，業務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簡任技正，於8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62年7月間任職於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時，獲配住嘉義市東區○○路○○○巷○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嗣歷任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處長、嘉義林管處處長，85年4月29日（調任報到日，以下同）調任林務局簡任技正，於同年7月16日退休，並繼續借用系爭眷舍。因該眷舍坐落於檜意森活村計畫（全名為「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基地範圍內，經嘉義林管處98年6月1日嘉秘字第0985162036號函通知復審人，如於98年8月28日前自行遷出並檢具相關文件，則依騰空標售借貸標準，給予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220萬元。復審人於前揭期限內遷出系爭眷舍，並於98年6月間領取補助費。嗣因他人檢舉，林務局查知復審人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以102年8月12日、同年月27日林秘字第1021614468號及第1021616206號函，命嘉義林管處撤銷原核發復審人系爭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並請復審人限期返還該筆補助費。嘉義林管處爰以102年9月9日嘉秘字第1025251123號函告知復審人，其於85年調任林務局期間，依當年交通狀況，勢必無往返通勤上班並實際居住於該眷舍之可能，此等情狀實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3款（按：應係第3點第1項第3款）所規定有居住之事實，亦不符合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居住事實查考認定原則）第5點第3款（按：應係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

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183日，經認定並非合法現住人，爰撤銷原授益處分，復審人並應返還原受領之220萬元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嗣林務局102年9月11日林秘字第1021661107號函，請復審人依嘉義林管處102年9月9日函儘速歸還該補助費。復審人不服上開林務局102年9月11日函，以同年月25日復審書經由該局於同年10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林務局同年月25日林秘字第10216192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8日補充理由，同年12月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復審人及行政院、林務局及嘉義林管處派員於103年1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行政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派員）；復審人並於同日及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復審人102年9月25日復審書，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為林務局102年9月11日林秘字第1021661107號函；事實欄記載略以：「嘉義林區管理處卻於102年9月9日以復審人於85年度居住眷舍日數累積未達183日為由，認復審人未有居住之事實，進而撤銷發放搬遷補助費之授益行政處分……，林務局遂以102年9月11日林秘字第1021661107號行政處分，要求復審人盡（儘）速歸還補助費新臺幣220萬元，惟嘉義林區管理處之撤銷處分認事用法有所違誤，因此，林務局即不得命復審人歸還補助費……。」探求復審人之真意，係對嘉義林管處102年9月9日嘉秘字第1025251123號函及林務局同年月11日林秘字第1021661107號函均表示不服。茲因系爭眷舍之處分權限屬於管理機關林務局，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核發、追繳均應由該局為之，該局以上開102年8月12日及同年月27日函，命嘉義林管處撤銷原核發復審人系爭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並請復審人限期返還該筆補助費。嘉義林管處102年9月9日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系爭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並追繳該筆補助費，雖以該處名義為之，惟仍應以林務局為原處分機關。本件爰以上開林務局102年9月11日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

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據此，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處分固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原處分有無違法情事，應就相關事證為審酌認定之。

三、次按97年8月21日修正發布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及行政院秘書長94年5月20日院臺文字第0940014257號函說明二、（二）略以：「其位於都市計畫區、住宅區等之眷舍房地，如因被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為古蹟，致未能依現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核定騰空標售者，……如其管理機關提出再利用計畫，對於合法現住戶要求於一定期限內自行遷出者，可專案報核，比照核定騰空標售案，給予一次補助費，所需經費宜由管理使用機關負擔。」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關於上開「有居住之事實」之認定，依96年2月27日訂定發布之居住事實查考認定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

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據此，眷舍合法現住人之認定，已有規範；如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即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有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183日者，亦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 四、卷查系爭眷舍因係坐落於檜意森活村計畫基地範圍內，並經嘉義林管處審認復審人為合法現住人，該處爰以前揭98年6月1日函通知復審人，如於98年8月28日前自行遷出並檢具相關文件，則依騰空標售借貸標準，核發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220萬元；復審人依限遷出系爭眷舍，並於98年6月間領取補助費。嗣該處以前揭102年9月9日函通知復審人，以其於85年4月29日由嘉義林管處調任林務局，同年7月16日自該局退休，依當年交通狀況，勢必無往返通勤上班並實際居住於該處眷舍之可能，此等情狀實不符合居住事實查考認定原則第5點第1項第3款所定，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應達183日之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亦即復審人非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之合法現住人，爰認98年6月間發給復審人之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係屬違誤，而予撤銷，並副知林務局；該局再以102年9月11日林秘字第1021661107號函，要求復審人返還系爭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220萬元，固非無據。
- 五、惟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於103年1月20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有居住之事實」之認定標準係依居住事實查考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辦理，第1項第1款為借用人有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之情形，第2款為借用人有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之情形，第3款為借用人有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183日。又林務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78年至83年擔任屏東林管處處長期間，另配住屏東林管處首長宿舍，當時復審人已非嘉義林管處配住之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況依復審人所述，其自85年4

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任職於林務局期間，居住系爭眷舍之日數僅有9日，顯然不符合3個月內應累計居住45日以上之規定。據上，林務局審認復審人非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之居住事實，究係以復審人於78年至83年間任職於屏東林管處期間，或以85年任職於林務局期間之居住情形為判斷基礎，已有未明；且復審人於85年間有無因出國、至大陸地區，而於1年內居住系爭眷舍日數累計未達183日之情形，依卷附資料，未見林務局提出具體之證據資料；又復審人於85年期間實際居住系爭眷舍之情形，是否如復審代理人於同日陳述意見時所稱，復審人85年居住系爭眷舍之日數合計268日，其中於4月29日至7月15日間實際居住系爭眷舍之日數為9日，林務局亦未具體查證。本件於事實未臻明確之情形下，逕認復審人85年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之日數未達183日，非合法現住人，顯屬率斷。

六、綜上，林務局102年9月11日林秘字第1021661107號函，向復審人追繳嘉義林管處已撥付之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2年12月16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201822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竹市專勤隊薦任第七職等科員，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自102年7月31日起羈押。移民署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8月5日移署人字第1020098406號令，核定復審人

自102年7月31日羈押日起職務當然停止。內政部另以102年8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2028667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經該會102年9月27日102年度清字第11511號議決書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在案。嗣復審人因於同年11月29日經法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以102年12月6日申請書向移民署申請復職，經該署同年月16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2018225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月13日移署人訓豐字第10300131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例如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即屬之，業經本會92年8月11日公保字第0920005126號函釋在案。
- 二、次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所稱「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係指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而言，如懲戒案件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審議程序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刑事訴訟程序終結於該會議決之前者，應指「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如該會議決時，刑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者，則應指「事實上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此分經公懲會89年5月6日（89）臺會議字第01235號函及92年11月27日（92）臺會議字第03410號函釋在案。據此，公務人員因涉案被羈押，經權責機關依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者，須俟公懲會審議終結之結果，未受撤職、休職或徒刑之執行，始許其復職。

三、卷查復審人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被羈押，自102年7月31日羈押日起職務當然停止。其雖於102年11月29日經法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惟其前經內政部以102年8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2028667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公懲會審議，經該會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此一議決並非終局決定。其懲戒案件既未審議終結，即無從論及其審議結果有無未受撤職、休職處分之情形，自不得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許其復職。移民署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經法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依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移民署應依其申請辦理其復職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102年12月16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20182254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02年11月27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3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麻豆監理站（以下簡稱麻豆監理站）高級業務員資位課員。其前於80年1月至87年5月間擔任該站大型車路考之監考業務時，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收賄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歷經臺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多次更審判決有罪，嗣經臺南高分院101年6月29日100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5號刑事判決，以起訴罪嫌均不能證明復審人犯罪，而為無罪之判決。臺南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102年7月4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71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以102年10月8日簽，經由麻豆監理站向嘉義監理所申請包含偵查階段、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及更一審至更四審，共9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6萬元，經該所以同年11月27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368號函，否准

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2月23日復審書經由嘉義監理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嘉義監理所同年12月31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8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3年1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次按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73年9月4日監73-430-9（1）號函檢附之汽（機）車考驗作業程序、一、駕駛人筆試作業程序、（十）主監考人員權責：「（1）主考人員除負責閱卷評分全責外……。（2）監考人員除共同負責應考人相片之核對事項外，並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及發還應考人各項表件事宜。」二、汽（機）車駕駛人路考作業程序、（一）路考主監考人員之指派、（2）路考監考人員之指派：「由副所長（副站長）或指定專人負責……就所站職員中編排監考輪流表，分別抽籤決定之，如排定監考人員不敷調派時，則由主管課（站）長，臨時指派之。」（四）主監考人員權責、（1）主考人員：「負責對應考人駕駛技術評分全責……。」（2）監考人員：「除共同負責應考人身份（分）證、相片

之核對事項外，並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據此，監理站人員經指派擔任大型車路考之監考人員，應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並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

- 三、卷查復審人自77年1月起至87年5月止擔任麻豆監理站辦事員、課員，於80年1月至87年5月間，經遴選擔任該站大型車路考之監考人員時，與擔任監考業務之主考人員，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於應考人路考時違背其應盡之職責，竟協助應考人通過路考取得駕駛執照，並於事成之後，涉嫌收取賄款共計約11萬5千元；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收受賄賂罪，以87年6月16日87年度偵字第5465號、第5527號、第5567號、第5756號、第6128號、第6481號、第6482號、第6718號及第704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歷經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多次更審判決有罪，嗣經臺南高分院101年6月29日100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5號刑事判決，以起訴罪嫌均不能證明復審人有收賄犯行，而為無罪判決。復經最高法院102年7月4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711號刑事判決，以僅屬共犯之自白，尚無其他事證加以補強佐證，足以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爰判決無罪確定。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上開起訴書、臺南地院89年5月25日87年度訴字第833號刑事判決、臺南高分院及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固經最高法院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惟其為麻豆監理站大型車路考之監考人員，職司協助主考人員共同維持考場秩序之職責，竟未切實依汽（機）車考驗作業程序二、（四）（2）規定，積極防範舞弊之行為，致使主考人員得以手勢指導應考人通過路考，而達違法收賄之目的，主考人員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為復審人所不爭執之事實，實難認其已依法執行大型車路考監考人員之職務。嘉義監理所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87年11月臺灣省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考驗作業手冊修正發布前，監考人員並無審查主考人員評分是否公允合理之權責，且難以發覺主考人員之違法行為，實無配合違法行為或不作為之情事云云。按依

前揭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73年9月4日函檢附之汽（機）車考驗作業程序規定，監考人員應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復審人身為監考人員，本應努力防止發生路考舞弊情事，其未盡力防止，致應考人及主考人員發生上開舞弊情事，實難謂已依法執行職務，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又依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08007A號令及第0960008007B號函、96年12月7日公保字第0960013367A號令及第0960013367B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適用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復依法務部101年2月4日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令釋略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5年時效期間（亦即其殘餘期間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5年）。」據此，對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自該法施行日起算較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適用該條所定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自有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適用；其請求權5年時效期間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民事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分別起算。
- 六、依卷附查○○律師出具之復審人委託其辦理本貪污刑事案件之律師費證明書及復審人所提偵查程序、起訴日期、刑事訴訟每一審級之裁判日期所示，復審人係分別於87年5月、同年8月、89年7月、91年10月、92年5月、94年5月、95年8月、97年8月間委任查○○律師擔任偵查程序、臺南地院第一審、臺南高分院第二審、臺南高分院更一審、更二審、更三審及最高法院第三審之辯護人。則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復審人申

請因公涉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於偵查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至遲應於94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三審至遲應分別於96年10月及99年5月前提出；更一審至更三審至遲應分別於97年5月、100年8月及102年8月前提出。惟查復審人於上開偵查程序、各審級之涉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均遲至102年10月8日始經由麻豆監理站向嘉義監理所提出申請，顯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且復審人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其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行使請求權之情形。是復審人申請上開偵查程序及各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縱寬認其有請求權利，其請求權亦已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七、綜上，嘉義監理所102年11月27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368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2月4日部特四字第10237876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考試及格，於102年9月1日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現職）。因其係志願役預備軍官退伍，經銓敘部102年12月4日部特四字第1023787692號函，以其軍職中尉比敘警佐一階，並採其95年2月至97年1月計2年中尉年資提高本俸2級至本俸最高級，再採其9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年中、上尉年資提敘年功俸1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45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94年1月至95年1月曾任年資與現職等級不相當，97年2月至97年12月、99年1月至99年3月及101年1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99年4月至99年12月及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曾任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2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1月7日部特四字第103379848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依法退伍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復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警察人員曾任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終考績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警察官階之年功俸最高級。上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須成績考核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依前開認定辦法及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於102年9月1日依警察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取得警佐三階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依同條例第23條第4款規定，自警佐三階之最低俸級即三級起敘。因其曾任軍職少尉、中尉、上尉（94年1月24日初任少尉、95年2月1日晉升中尉、98年2月1日晉升上尉、101年1月24日退伍），經銓

敘部依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其軍職中尉比敘警佐一階，並採其95年2月至97年1月計2年中尉年資，提敘本俸2級，再採其9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年中尉及上尉年資，提敘年功俸1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45元。其餘94年1月至95年1月少尉年資部分，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即警佐二階），與現職所敘警佐一階等級並不相當；97年2月至97年12月、99年1月至3月及101年1月中、上尉年資係屬畸零月數，99年4月至同年12月及100年1月至同年12月上尉軍職年資部分，據銓敘部檔存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其軍職專長為「後勤督導官」（專長號碼：4A11），依軍職專長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企業管理職系；而依卷附洋巡總局102年11月11日洋局人字第1020021810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所認定職系為海巡行政。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企業管理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分屬經建行政與海巡行政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並無經建行政職系得調任海巡行政職系之規定。故其99年4月至同年12月及100年1月至同年12月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據此，銓敘部未採計復審人94年1月至95年1月、97年2月至97年12月、99年1月至99年3月、99年4月至99年12月、100年1月至100年12月及101年1月之軍職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依軍職專長對照表三、規定，對照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另依修正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職系對照表）規定，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備註欄內註明「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年功俸級。惟查復審人99年4月至100年12月軍職年資雖係服務於海岸巡防機關，其所任職務之軍職專長號碼與職稱為後勤督導官（4A11），依軍職專長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企業管理職系，非屬軍職專長對照表六、規定，得對照為海巡行政職系之12項軍職專長之一；次查復審人擬任現職為警察官，係未歸職系之職務，業經前開洋巡總局102年11月11日工作內容證明

書載明，認定其職系為海巡行政，非屬一般行政職系。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之1第3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職系對照表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據上，該表僅係認定其考試及格類科所得任用職系資格之取得，與俸給法提敘俸級所稱之工作性質，係以實際任用為前提，再就其所任職務歸系及工作內容等予以認定，顯屬不同，且非屬俸給法規所規範之採計提敘要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未採計提敘期間之職務，雖未列於軍職專長對照表規定之19項軍職專長中，惟其工作範疇確與目前工作性質相近；並期能依軍職專長對照表五、七、規定「不能適用軍職專長之特種編號，其職系對照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依個案認定」云云。惟查軍職專長對照表六、所定之對照海巡行政職系12項軍職專長，係銓敘部參酌國防部之相關軍職專長職系認定建議，與海巡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經通盤檢討修正後，由銓敘部與國防部以101年3月20日部銓二字第1013565182號、國人管理字第1010002964號令會銜發布，除登載於考試院公報並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適用上，均係依據國防部與海巡署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認定，尚無不公允之處。又後勤督導官（4A11）業經列入軍職專長認定表，自非屬不能適用軍職專長之特種編號，與軍職專長對照表五、規定之個案認定情形有所不同。復審人所稱，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12月4日部特四字第1023787692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9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45元；而未採計其94年1月至95年1月、97年2月至12月、99年1月至3月、99年4月至12月、100年1月至12月及101年1月等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等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82年5月14日82府人一字第78759號令及銓敘部82年7月23日82台華甄四字第08839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任新竹市政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地政職系股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新竹市政府82年5月14日82府人一字第78759號令將其調任該府薦任第六職等地政職系科員，經銓敘部82年7月23日82台華甄四字第088398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點，並自82年6月1日生效。其後歷經調任，於擔任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課員，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時，88年10月1日以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辦理資遣生效。嗣於100年9月22日再任公職，101年7月27日調任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迄今。其於102年12月17日以陳情書致本會，請求恢復新竹市政府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職務，嗣於同年月19日補正復審書，表明不服銓敘部82年7月23日台華甄四字第0883980號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1月8日部銓四字第10337978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所不服之銓敘部82年7月23日函，係該部對其於同年6月1日由新竹市政府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調任薦任第六職等科員案之銓敘審定。其陳情書係不服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請求回復新竹市政府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職務，應係對上開銓敘審定所依據之新竹市政府82年5月14日令，有所不服。茲依銓敘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字第0594937號函釋，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依限送審者，原則上係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經查新竹市政府82年7月17日82府人一字第83501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系爭銓敘部82年7月23日函，載明之動態生效日期，復審人已於82年6月1日實際到任新竹市政府地政職系科員職務，則系爭新竹市政府82年5月14日令至遲應於82年6月1日已送達復審人使其知悉。另復審人於82年6月1日實際到職後，經系爭銓敘部82年7月23日函銓敘審定其任該職務之官職等級，並由服務機關按月依審定之結果核發俸給，是復審人至遲應於上開82年審定後，未受領主管職務加給或受領該年年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未包括主管職務加給時，即已知悉系爭銓敘部82年7月23日之銓敘審定。又新竹市政府82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82年7月23日函因皆未附記教示條款，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至遲亦應於該令、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惟復審人遲至102年12月17日始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首揭法定救濟期間，此有所提出陳情書上本會收文章戳附卷可稽。又本件遲誤復審期間已逾1年，復審人亦無從依保障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8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2375833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第四大隊士林中队天母分隊已故分隊長○○○之遺族。○故員於102年2月17日死亡，其撫卹案經北市消防局同年8月8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6263700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102年8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23758335號書函，以○故員死亡方式係屬自殺，依規定不予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於同年9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2379015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103年1月10日補正復審書，並選定復審人○○○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二、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據此，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不得以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
- 二、卷查○故員於102年2月17日死亡，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2月17日102卅甲字第7096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故員死亡地點及場所為「永和區○○路○○○號前騎樓地」；死亡方式為「自殺」；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甲 出血性及呼吸性休克」、「乙（甲之原因）兩側胸肋骨折及血胸」、「丙（乙之原因）遺書；高處（十二F）墜落」以及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為「夫妻爭吵且酒後

情緒失控」。據此，○故員係因自殺而死亡，洵堪認定。依前揭撫卹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復審人等自不符合請領遺族撫卹金之要件，系爭銓敘部102年8月15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撫卹案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等訴稱，○故員死亡原因雖被勾列為自殺，然真正原因係工作出現憂鬱現象，顯非屬蓄意自殺之行為云云。經查○故員之死亡方式及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已於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為「自殺」及「夫妻爭吵且酒後情緒失控」；復查○故員書寫之遺書內容，並未說明其係因工作繁重或身體疾病而輕生；且卷內亦查無○故員患有精神疾病之相關事證或病歷，尚難逕認其自殺原因係因生理或心理疾病所致。此有上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故員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等又訴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指明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明顯逾越母法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一節。按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理由載明，撫卹法修正時，原將實務上自殺死亡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作法，增列於該法第3條第2項予以明文規範。惟於立法院審議時，審酌避免造成鼓勵自殺之不良風氣，爰將該項規定予以刪除。為符合上開立法意旨，爰增列本條規定，以明確規範自殺者不予撫卹。據此，上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係就立法者對於自殺者不予撫卹之立法意旨所為補充規定，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復審人等所訴，亦不足採。
- 五、至復審人等所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6月20日102年度判字第381號判決，認撫卹係指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死亡，由國家給予其遺族撫慰照顧之意，以及軍人撫卹條例第8條第3項明定，軍人服役期間自殺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辦理撫卹，公務人員於相同情形亦應得辦理撫卹，始符合平等原則云云。按復審人等所舉上開判決，並非判例，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僅對該事件具有拘束力，尚難於本件逕予援引比照。又撫卹法與軍人撫卹條

例，因其性質及適用對象不同，而採分別立法方式規範。其就自殺死亡者之遺族是否給卹為不同規定，核屬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復審人等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8日部退一字第102370844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撫卹案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民國102年11月1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79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經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以下均簡稱苗栗醫院）派代自102年4月10日擔任該院總務室科員。嗣經銓敘部102年6月28日部特二字第1023745783號函審定先予試用，自102年4月10日生效。復審人至同年10月9日試用期滿，苗栗醫院核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以同年11月1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798號令核予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同年11月26日補送復審書至苗栗醫院。案經苗栗醫院同年12月16日苗醫人字第10255033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日在本會網站上述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嗣通知復審人、銓敘部及苗栗醫院派員於103年1月13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苗栗醫院於同日及以同年1月16日苗醫人字第1035500174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

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據此，初任公務人員須經試用6個月，於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於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類此成績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成績考核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時，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101年高考三級一般行政類科考試錄取，於101年12月10日分配至苗栗醫院總務室占科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至102年4月9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該院以102年6月19日苗醫人字第1025501510號令派代為科員，先予試用，自102年4月10日生效；同年10月9日試用期滿，經苗栗醫院考核其試用成績不及格。次查該院辦理復審人試用成績考核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試用成績作為考核依據，按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所列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苗栗醫院考績委員會審查，經院長核定。經核苗栗醫院辦理復審人試用成績考核作業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復審人102年10月11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影本，其工作、品行、學識等3項考核項目之評語分別為：「工作—公文處理未能掌握時效，交辦案件未能依限完成」、「品行—對問題回應與實際處理情形不一致，未能勇於承認錯誤，積極改善」、「學識—學習未能主動求知及未能積極解決業務相關問題」。又考核表之總評欄記載：「一、為提升蔣員工作效率及修正其被動延宕之工作態度……會同單位主管及人事室……與蔣員深度會談，盼積極修正工作態度，以期成為優秀公務人才……。五、7/18稽核追

蹤業務處理情形尚有39項遲延未處理之案件……予逐項協助標示其後續處理方式，並限期二日內處理，未全部完成改善。六、……業務延宕案件：採購業務（含招標決標案件）共25件；遲延付款共26件，經單位主管多次提醒仍未完成……八、因多項應辦業務延宕，嚴重影響採購流程……經決議予記過2次及申誡2次處分……九、『MLH10102050電腦X光影像系統租賃案』，7/17因決標紀錄遺失，意圖以影印剪貼方式重新製作決標紀錄，經單位主管發現後予以阻止，並指導正確處理方式。惟8月19日於業務移交後……發現此案陳核版本、公告版本、契約書版本三者不一致且未完成契約用印簽，即逕予廠商辦理契約用印事宜……。」等9項評語。據上，該院審認復審人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之表現，顯有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事，固非無據。惟查本件仍有下列疑義待釐清或查明：

- (一) 上述考核表總評欄八、所載，復審人因多項應辦業務延宕，經予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處分一節。其懲處事實係復審人於試用期間，辦理儀器採購、保養、招標等業務，經多次輔導，仍有多次無故稽延公務處理時效情形，致造成不良後果，經苗栗醫院102年9月26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408號令核布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按復審人因不服該懲處，所提起之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適用法令錯誤，以103年2月18日103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則本件以該項事證所為之考評，核亦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 (二) 上述考核表總評欄五、所載，苗栗醫院於102年7月18日限期復審人於2日內處理39項遲延未處理案件，未全部完成改善一節。經查復審人列席該院102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時曾表示「其實已完成一部分」；其於列席該院102年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時，並未就此情事有所爭執；而其於103年1月13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則主張「已完成34項」。苗栗醫院代表陳述意見說明，該院於102年7月18日查核時，係將復審人應處理業務列成39項清單，供

復審人自行查對辦畢與否；嗣於102年8月份複核時，請其逐項說明是否辦畢，復審人之指導人員○○○科員隨即就其答復已辦畢之項目，於該清單上標記「OK」；該院於102年8月份複核時，39項中尚有部分未完成；嗣該院以103年1月16日函就此補充說明略以，復審人自述已完成之34項中，仍有10項尚未辦畢，並檢附102年8月9日複核時未完成項目明細，以資佐證。惟查苗栗醫院於103年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提出之前述39項清單，僅有32項標記「OK」，而非34項。則復審人辦理採購業務，其已辦畢、未辦畢及有錯誤疏失之件數究竟為何？尚有釐清之必要。又苗栗醫院102年10月25日102年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時，是否究明復審人之已結與未結案件件數？又該次會議是否向復審人確認相關情事？均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

- (三) 又復審人於102年4月9日以前，尚在實務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2條規定，該期間之前1個月為實習階段，復審人僅得以不具名方式協辦所指派之業務；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復審人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依卷附「蔣員稽延未處理及處理錯誤疏失之案件統計」表，其統計起迄期間為：102年1月7日～10月11日，其中1月份記載「遲延廠商押標金轉退履保金及履保金轉退保固金案件」1件、「廠商發票已送達，未製作憑證，或未完成驗收紀錄，延遲廠商付款」1件；2月份及3月份分別記載「廠商發票已送達，未製作憑證，或未完成驗收紀錄，延遲廠商付款」3件及4件；4月份則記載「已決標，未行契約用印，嚴重影響履約期程」2件、「已決標，未依採購法61條上決標公告，影響機關採購品質」2件、「遲延廠商押標金轉退履保金及履保金轉退保固金案件」1件及「廠商發票已送達，未製作憑證，或未完成驗收紀錄，延遲廠商付款」5件；1月份至4月份共計19件，其中4月份為10件。按102年1月至4月包含復審人之實務訓練期間（1月1日～4月9日）及試用期間（4月10日～4月30日），該院103年1月16日函補充說明，固敘明復審人於102年1月1日至4月9日實務訓練期間

之已收案未處理案件共12件，迄至同年7月18日清查時，該12件仍未完成；惟此12件未結案件，其辦理期限為何，得否列為試用期間之成績考核基礎？尚不無疑義。且據上開統計表，102年4月末處理完畢或尚有錯誤疏失之案件計有10件，其究係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抑或試用期間收案？其中有多少案件係屬實務訓練期間應辦畢，而延宕至試用期間仍未辦畢者？均有查明之必要。

四、另復審人訴稱，其繳交自白報告之日期為102年7月22日，主管卻於苗栗醫院考績委員會會議中表示「其經多次催促才於8/20繳交」，與事實不符一節。經查該院103年1月16日函就此補充說明略以，該院102年9月9日102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係誤繕報告之繳交日期為8月20日，且復審人列席考績委員會會議時，業已說明其繳交報告之正確日期為7月22日。是復審人所訴，業經澄清，故不予論駁，併予指明。

五、綜上，苗栗醫院102年11月1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798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7期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